

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金融支持 政策汇编

广州金融业协会

2020年8月

目 录

一、国家

1.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0〕123号	1
2.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发〔2020〕122号	4
3.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8
4.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39号	17
5.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22
6.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29
7.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33
8.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3
9.银保监办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50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52
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61

12.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67
13.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70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74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77
16.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84
17.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89

二、广东省

18.广东银保监局印发《关于推动广东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银监发〔2020〕20号	93
19.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动复工复产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粤银监发〔2020〕9号	107
20.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116
21.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粤金监函〔2020〕19号	122

三、广州市（区）

2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0〕9号	125
2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0〕2号	131
24.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号	154
25.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穗金融规〔2020〕2号	160
26.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2020〕1号	167
27.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引导我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穗金融〔2020〕12号	177
28.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2020〕11号	179
29.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2号	186
30.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措施的通知 穗文广旅〔2020〕2号	194
3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越府办规〔2020〕2号	201
32.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的通知 海府办规〔2020〕1号	218

33.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的通知 荔府办规〔2020〕1号	224
34.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天府规〔2020〕1号	229
35.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0〕10号	234
36.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8条”的通知 穗开管〔2020〕1号	244
37.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埔府规〔2020〕7号	248
38.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花府〔2020〕1号	254
39.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的通知 花府〔2020〕2号	269
40.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番府〔2020〕9号	274
41.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 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 穗南府办〔2020〕1号	277
42.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从府规〔2020〕3号	282
43.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暖企稳企二十条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0〕1号	286

国 家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2020年6月1日 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

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贷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

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握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三、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确保政策取得实效。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
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020年6月1日 银发〔2020〕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提到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

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 1% 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
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26日 银发〔2020〕120号)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

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2020年6月底前将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按照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 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

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十七）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 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 30%。对合作机构单户 1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 年全年对 1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 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 1 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 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3000 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十) 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 35 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 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

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2020 年应收账款融资 8000 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

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

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5日 银保监发〔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各地应当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优先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

重大风险的机构暂不纳入名单。原则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机构不纳入名单；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应当纳入名单，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各地应当于 2020 年 9 月底前确定第一批名单，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持续及时更新名单，并报送财政部、银保监会备案。对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风险补偿机制以及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名单中予以备注。

二、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对存量业务较大，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的，各地可重点考核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等指标，督促其稳步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效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复制和扩大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支小支农业务的正向激励力度。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凝聚机构合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探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并行审批，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有针对性地建立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银担双方要加强“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银保监会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研

究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五、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度

财政部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地方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功能作用，实现可持续经营，逐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担保费率。财政与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审批、备案等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扩大其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加大评级结果应用。

六、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同时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收费，不得向客户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保

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

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国资等主管单位。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剔除出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银保监会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的通知

(2020年5月18日 银保监发〔2020〕1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信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

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

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

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异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

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 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0年3月26日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 提高核心企业信贷资金向上游企业的支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核心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上游企业。以银行信贷资金及时清偿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或向上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减少产业链账款拖欠或资金占用，加快上游企业资金回笼。

(三) 支持核心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及时为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或为核心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提高核心企业销售资金回笼效率，帮助下游企业提前获得商品，减轻下游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强化核心企业信用约束。落实核心企业的信用责任，在融资合同条款中可明确核心企业在获得信贷资金后及时向企业付款的责任和义务。

二、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五）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时应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六）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七）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在核心企业承担付款责任或提供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企业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简化客户评级准入等流程，纳入核心企业统一授信管理，使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

（八）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

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

三、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对优质外贸企业授信和支用放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分支机构授权，提高效率。

（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

（十一）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费率。

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十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的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政府机构、核心企业相关系统实时交互交易数据，建立交易风控模型，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

（十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等领域大型核心企业的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可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强对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线上贷款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此类银行的业务合作。

五、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

（十四）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考核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实际，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相关授信予以差别化安排，完善激励机制，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考核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尽职免责安排，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贷款处置损失。

（十五）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认真审核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和贷款用途，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有效监督。加强押品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质押融资风险。合理确定供应链融资整体合作额度，严格审核供应链交易背景，必要时要求核心企业承担账款回购或商品回购责任。通过专户管理、协议扣款或受托支付等手段，监控应收账款回笼。

六、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

（十六）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加大贸易信用保险的承保覆盖面，拓宽企业融资的增信方式。

（十七）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帮助客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发生以来物流受阻情况，保险机构可适当顺延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的保险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年1月31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

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

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

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

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

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

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1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人民银行、外汇局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加大对疫情防控和广东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 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等措施，完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 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流动性供给。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加快推进 LPR 改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

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三）充分发挥“粤信融”线上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服务功能。增加“抗疫贷款”功能模块，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对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的线上审批。加强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融资对接。

二、畅通疫情防控资金的拨付汇划

（四）开通财政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强化国库、财政、商业银行互联互通机制，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需求。节假日期间国库会计核算岗位要配备足够人员随时待命，对于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实行特事特办，立即办理，保障各级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准确到位。

（五）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做好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确保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各金融机构要对本行支付业务系统安全运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作出周密安排，确保资金汇路畅通、系统安全运行，保障大额疫情防控资金划拨到位。要及时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跨行疫情防控资金汇划和有关资金的查询查复，确保资金及时入账。要做好资金头寸管理，根据业务实际合理设置小额支付系统净借记限额，保证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顺畅处理。

（六）开通中央银行疫情防控资金划拨绿色通道。中央银行会计核算集中系统（ACS）各级营业网点柜台要开通专用绿色通道，优先

办理金融机构涉及疫情防控资金划拨的各类业务，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零延迟”调拨到位。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或支付系统线上办理再贷款、再贴现归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交存，普通转账、现金支取、账务核对等业务，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七）提高支付机构客户资金结算与划拨效率。各支付机构要加强与中国银联、网联等清算机构的沟通，明确资金结算时间安排，确保各项支付业务资金的及时结算。对涉及疫情防控募捐、救灾物资等款项的业务，各支付机构不得晚于 T+1 日进行结算，鼓励各支付机构对此类紧急业务资金实行 T+0 结算。疫情防控期间，因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募捐、救灾物资等款项业务可能引起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余额大额变动或其他相关变动的，各支付机构可简化相关报告流程，在通过电话或互联网邮件等方式向我行报告后先行办理，并于业务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向我行正式报告。

三、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的便利化

（八）便利外汇捐赠资金入账。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护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各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若受赠单位未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银行可直接为其结汇并入账。

（九）便利相关结售汇业务。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

务，金融机构可特事特办，采取特殊应急处置，相关证明材料可事后补充。

（十）便利相关跨境融资。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十一）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金融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

（十二）推进“互联网+外汇政务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办理外汇业务，提升业务办理便利性。金融机构应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提高线上服务效率，减少网点现场处理业务的情况。

（十三）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备。

四、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

（十四）保障现金供应充足和回笼现金卫生。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货币发行应急业务。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增加原封新券投放，提高流通中现金整洁度。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现金使用测算，保证营业网点柜台及自助设备的现金供应，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对疫情物资

采购单位的大额现金需求，特事特办，及时满足。做好现金回收环节的卫生管理，对从医院、农贸市场、公交企业回笼的现金，要区别装袋并作特殊标识，做好现金消毒后再行配送或缴存发行库。

（十五）做好征信服务工作。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做好自助查询机的运行维护和定时消毒，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通过多渠道、多样化手段对互联网、微信小程序征信查询进行宣传，引导企业和个人线上查询。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核实处理，妥善化解纠纷。

（十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及时配合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需要，快速做好预算单位账户应急业务工作。对财政专项划拨资金、应急处置专项资金需要开立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单位，开通绿色通道，立即办理。核准类单位银行账户需要办理疫情防控资金收付的，可于开户当日起，办理收付款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可先报送有关账户材料的电子扫描版，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充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十七）做好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各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安排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的相关资金快速准确拨付到位，基本国库服务有序开展。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根据国库系统运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集中支付业务，全力满足预算单位的资

金用款需求，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各国库业务经收处要做好经收工作安排，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及公告，引导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

五、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

（十八）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跟踪报告。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主动跟踪疫情动态及其给信贷资金供求、信贷结构和信贷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及时做好应对工作，强化逆周期调节，加强信贷投放对地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持作用。要加强辖区内贷款总量和结构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辖区粮食、肉禽奶蛋、油料、鲜活农副产品等信贷投放和价格走势，深入分析贷款投向与物价变化的关系。

（十九）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分析监测疫情对经济金融安全稳定的影响。人民银行省内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隐患。金融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压力测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最高效率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应对风险。

（二十）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机房、网络、系统的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监控，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六、其他有关事项

人民银行、外汇局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遇到的新困难、提出的新诉求。如遇特殊及紧急情况，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灵活处理，特事特办，同时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反馈和报告。请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区金融机构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赵俊豪 020-81322210 李锋森 020-81322243

特此通知。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26日 银保监会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18日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 and 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

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

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

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

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

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020年2月7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

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

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

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

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 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9日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 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

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

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

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

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

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 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9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

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

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

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

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

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发
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4月7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

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金融服务

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30日 商流通函〔202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和帮助各地步行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扎实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商务部和中国银行研究制定了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专属金融服务方案（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有利于拉动消费、促进城市建设投资和扩大就业，一举多得。特别是在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对步行街改造提升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支持力度，意义尤为突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分行要高度重视，建立定期交流的工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对接与互动，强化信息共享，以商务部确定的试点步行街为重点，结合各地开展的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为步行街“量身定做”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将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对步行街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立足当前，支持步行街复工营业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中国银行当地分行，深入了解街区商户诉求，准确把握行业特点，整合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步行街商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要坚持分类指导、因企制宜，为重点业态和困难商户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重点解决街区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在复工营业中遇到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要积极推动步行街管理机构、商协会组织与中国银行当地分行开展合作，结合中国银行有关推广措施，支持街区商户开展各类促销引流活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消费氛围。

三、着眼长远，促进步行街消费扩大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地分行要加强合作，围绕步行街改造提升重点任务，结合基础设施建设、社会资本投入、企业创新转型等融资需求，统筹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中国银行消费类金融产品作用，支持步行街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推广智慧金融，促进个人消费，便利离境退税，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不断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活跃街区消费市场。要充分利用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和客户渠道资源，帮助步行街引进全球知名品牌和国际优质客流，不断提升街区品质和人气商气。

四、加强宣传，发挥政策最大作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与中国银行当地分行密切合作，做好相关金融服务方案和具体支持举措的宣传推广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开展政策解读与培训。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

分行要认真抓好各项支持举措的落实，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不断总结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做法和有关意见建议，向商务部和中国银行反馈。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王义涵 沈函颖

电话：010-85093776 85093747

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 梁旭 何赞

电话：010-66592550 66594490

附件：中国银行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略）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
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28日 国市监注〔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

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

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

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广东省

广东银保监局印发《关于推动广东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3月27日 粤银监发〔2020〕20号)

各银保监分局，广州地区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大型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外资银行分行及代表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分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驻粤各保险总公司、驻粤各省级保险机构、驻粤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现将《关于推动广东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并督促其遵照执行。

关于推动广东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广东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见》及相关政策精神，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一）总体要求。推动广东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做好辖内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的根本要求。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扩大开放，健全银行业保险业体系，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广东实体经济质效，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努力开创广东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健全银行保险机构体系

（二）优化大中型银行功能定位。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经营发展应坚持以开发性政策性业务为主体的功能定位，要完善开发性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分账管理、分类核算，进一步提高政策性业务比重，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薄弱环节。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股份制商业银行要依托总行战略定位和布局，结合本行业务特色、产品特点，主动探索、拓展金融服务的深度和精度。

（三）增强中小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城市商业银行要坚守“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科学制定战略规划，下沉资金、下沉机构、下沉服务。农村中小银行要强化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培育“小而美”机构，做成服务县域的品牌银行。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加大产业精准扶贫信贷支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完成农信社改制化险工作，深化农信社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社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线上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力度，促进金融服务与社区居民生活有机结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广东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推动村镇银行改革，扎实开展“多县一行”试点，促进村镇银行商业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保险机构风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回归风险保障本源，不断丰富保障型产品，提升风险定价、精细化管理、防灾防损、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设立相互保险、健康和养老保险等机构。强化保险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推动形成多层次发展的保险中介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要积极对接国家战略，针对广东外贸大省特点提高产品服务能力，继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动建立有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巨灾保险进一步固点扩面，提升应对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积极推动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发展。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境外母公司优势，创新业务模式，丰富金融市场供给。支持外

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为客户境外发债、上市、并购、融资等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外资银行加强现金管理、财富管理等业务产品创新。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要提升航运保险、责任保险等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力，外资人身保险公司要进一步提供特色产品服务。外资银行要优化布局，鼓励外资保险机构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六）培育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稳妥推进理财业务规范转型和平稳过渡，促进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加强净值型理财产品管理。信托公司要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定位，持续压降融资类信托和信托通道业务，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和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做强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围绕“问题企业、问题资产”开展实质性重组、破产重整业务，综合运用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方式，在企业结构调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坚持服务实体、扎根集团，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风险监测能力。金融租赁公司要回归本源，加大医疗器械、现代农业机械、大型工程机械等设备租赁力度。消费金融公司要坚持“小、快、灵”业务特色，提升自主风控能力，助力消费升级。汽车金融公司要加强与汽车制造企业协同合作，加大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发展力度，助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七）发挥银行保险机构在优化融资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银行机构要运用债券承销、投融资顾问等多样化、综合化金融服务为直接融

资提供配套支持。信托公司要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效发挥理财、保险、信托等产品的直接融资功能。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发挥保险增信和分散风险功能，加强银保联动，形成合力。鼓励和支持有资质的保险机构拓展企业年金市场，积极参与广东省职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鼓励各类合格投资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三、丰富完善金融产品体系

（八）加强金融对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作用。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重点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平台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的资金投放，有效保障新投资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资金供给。

（九）积极开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加强对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支持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推广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持续推进全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保险试点。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

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十）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强化服务小微企业资源保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续贷投放和产品创新，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开办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与政府担保基金、农业信贷担保基金进一步开展合作，在已开展“政银担”风险共担模式下，与相关部门及担保机构深化合作，降低担保费用和企业融资成本。保险机构要持续开展“政银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融资增信便利。

（十一）优化“三农”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探索抵（质）押担保方式创新，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抵押融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试点，结合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金融租赁公司要完善各类农业生产设施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出台广东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鼓励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推进试点生猪价格保险、岭南中药材区域产量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部门、绿色分（支）行。已设立绿色分行的大型商业银行要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特色业务，探索广东绿色金融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探索推进企业特许经营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保险等创新型产品开发和应用。

（十三）丰富社会民生领域金融产品供给。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养老、家政、托幼、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开发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研究探索在广东开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人身保险机构要做好税延型养老保险在广东落地准备工作，发展养老年金业务等长期储蓄型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财富管理需求的养老型理财产品，支持信托公司研究探索养老信

托业务。保险机构要落实《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要求，创新保障内容、扩大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相结合。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业务发展。按照银保监会统一部署落实车险费率改革措施，维护车险市场平稳运行，优化成本结构，不断提升车险产品的服务保障能力。

（十四）增强金融产品创新的科技支撑。银行保险机构要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探索银行同业间、银行政府间的业务数据共享，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要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科技相关技术的应用场景，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样化、便捷化的服务；要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业务连续性服务能力，为金融科技产品创新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环境。

四、防范化解银行保险体系风险

（十五）积极稳妥推进问题金融机构处置。与政府相关部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按照分类施策原则稳妥处置问题机构风险，严防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不良资产处置目标和规划，拓宽处置渠道，加大核销和清收力度。联合地方政府持续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员工法律合规教育和风险防范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推进审慎合规文化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六）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推动业务平稳过渡、规范转型。逐步清理压缩不合规的表外理财非标资产投资、表内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同业理财等业务规模，严控银信类通道业务。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落实影子银行业务风险分类、资本占用、拨备计提等方面要求，夯实风险防控基础。保险法人机构要继续清理多层嵌套投资、关联交易加杠杆等违规行为。

（十七）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房住不炒”的定位，严格执行授信集中度、房地产金融等监管政策要求，合理管控房地产贷款规模和增速，确保房地产贷款新增占比水平得到有效控制，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加强对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控，做实个人偿债能力评估，抑制居民杠杆率过快增长。配合地方政府实施“一城一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严格落实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有关工作要求，规范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加大对脱离主业盲目扩张、高负债经营企业风险的排查监测，防止对相关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稳妥化解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作用，配合政府部门有序退出“僵尸企业”，推动企业部门结构性去杠杆。

（十八）大力整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风险集中领域，加强案件风险排查和员工行为管理，防止员工利用银行保险机构名义或从业人员身份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要进

一步发挥账户资金监测预警功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紧密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推动辖内网贷风险稳妥有序处置。

（十九）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做实资产风险分类，足额计提风险拨备。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银行逐步提高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的比例。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对资产扩张约束和资源配置优化作用，改善经营业务结构。要制定完善中长期资本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通过上市、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

五、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二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国有及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推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一体化，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建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推动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相互支持、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二十一）严格规范股权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把股东资质关，强化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确保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依法整治非法获取股权、股权代持、隐形股东以及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行为。对于问题股东，依法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没收违法所得等惩处措施。强化股权管理，确定合理质押比例，股权质押情

况要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机构内部披露通报。有序推进股权托管确权，推动股权托管机构“实质性、持续性”履行托管职责。

（二十二）加强“三会一层”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依法规范公司治理架构，厘清治理主体边界，完善授权体系，有效发挥内部相互制衡机制作用，严防内部人控制。规范股东行为，防止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操纵经营。限制股东既提名股权董事，又提名独立董事。提高专职监事占比，提升外部监事效能。加强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对失职或不当履职的进行责任追究。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运行，防止制度被变相架空。按照银保监会公司治理评估要求开展自评，针对自评和监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切实落实整改。

（二十三）优化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市场化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薪酬结构，完善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管理制度，健全问责体系。要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应当明显高于经济效益类指标。

（二十四）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消保工作部门建设，加大消保考核权重。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加强投诉源头治理，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银行业保险业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行业性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完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完善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准入、监督和评价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纳入中介机构和第

三方机构的准入、清退条件并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二十五）深化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认真落实银保监会进一步扩大银行业保险业对外开放要求，积极参与银保监会下一步对外开放政策研究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银保监会修订发布的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推进外资银行、外资保险相关开放措施在辖内落地。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鼓励法人银行与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二十六）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境外中资企业集中地有序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绿色、低碳“走出去”；要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动，探索产品和模式创新，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要推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基础设施及产能合作，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

（二十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系列协议，争取在 CEPA 框架下进一步降低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在广东自贸区研究开展相关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模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银行业保险业简政放权的实施范围。继续做好银行保险法人机构申设辅导工作。

推进内地与港澳金融服务业深度融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辆保险，争取实现“等效先认”。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研究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保险服务中心，为在内地居住或工作并持有港澳保单的客户提供保险售后服务。继续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等创新。研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巨灾债券发展。

七、加强金融监管和廉洁金融建设

（二十八）严格依法依规监管。严格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持续优化 EAST 大数据风险预警系统性能，开展跨行资金流向监测、关联关系识别等数据挖掘和分析。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罚没并重、人事并举理念，加大处罚力度，提升行政处罚质效，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密切监测整改进程，严肃问责追责，保持严监管高压态势。银行保险机构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查漏补缺。

（二十九）加强金融监管协调。积极参与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加强与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交流辖内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及时研判金融风险、加大重大监管政策研究力度，形成沟通顺畅、配合有力的监管机制。

（三十）全面推进廉洁金融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深入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持续构建良好“亲清”监管关系，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严格执行“零物质往来”、履职回避、

非公务交往报告等纪律要求，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双通报”制度，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对照本意见和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系统各级银保监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监管检查等方式，积极主动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动复工复产全力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的通知

(2020年2月18日 粤银监发〔2020〕9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发挥银行业保险业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和促进作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防疫重点，支持复工复产

(一) 全力保障防疫金融服务需求。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与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医药企业以及疫情防治工作相关企业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持续满足增产增贷需求。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保障企业的贷款申请要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在24小时内完成贷款发放。支持银行机构开发疫情防控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专门额度、专项融资、专属服务。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扩大进口预付款保险业务，保障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对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设备租赁业务的，鼓励缓收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鼓励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公益信托，进一步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

(二) 分类施策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全面摸排、及时掌握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信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畅通快速审批通

道，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审批、快速放款。对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要积极救急送暖，分类施策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措施，充分满足受影响中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资金需求，对未裁员企业和扩大用工的企业，鼓励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涵盖新冠肺炎感染、安全生产的风险保障产品，减少企业对员工返岗复工的后顾之忧。

（三）积极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各银行机构要积极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类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专项债券和财政贴息等手段，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及时、充分、优惠的金融服务。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资格的全国性银行驻粤机构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积极参与再贷款企业名单制定工作，全力争取再贷款额度，用足用好央行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切实降低防疫重点企业的融资成本。支持政策性银行运用资金优势，加大力度规范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转贷款业务。

（四）加强疫情相关人员信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主动排查本行信贷客户中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信贷政策上予以必要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其他个人贷款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避免其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而影响个人征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可视情形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灵活调整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减轻相关人员的生活压力。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一年。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要对上述

受疫情影响人群的贷款视情形给予延期还款、息费减免等优惠。

（五）主动提升保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为广东医护、疾控、科研人员以及公安干警、新闻记者等抗击疫情一线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适当扩展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覆盖新冠肺炎导致的重疾、残疾和身故等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健康管理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健康咨询、电话问诊等增值服务。

（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各保险机构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直接因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手续，取消等待期、免赔额和药品医院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产险机构要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加大线上服务力度，在疫情期间不因驾驶证和机动车年审过期未换证等因素影响车险赔付。出口信用保险理赔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保险机构不得公开宣传涉及被保险人的具体理赔案例作为营销噱头，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保险产品，不得利用疫情诱导客户退旧买新，不得宣传或销售缺乏定价基础的专属产品或将产品责任扩展宣传为专属产品等。

（七）完善金融服务渠道。畅通线上服务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拓网站、手机 APP、小程序等电子服务渠道，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加大电子保单推广力度，积极开展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充分利用在线核查、核签、尽调、贷后检查和远程承保、查勘、理赔等方式，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的渠道和场景，保证特殊时期的金融服务质量。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有针

对性地做好对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

二、帮扶小微企业，实施金融纾困

（八）增加小微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实现小微企业整体信贷规模只增不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2019年水平。各银行机构要细分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占比。

（九）降低小微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采取利率下调、利息减免、费用减收等优惠措施，减少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做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只降不升，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比2019年再降0.5个百分点。鼓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业务时，对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缓收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适时重组、调整偿还租金计划。

（十）适当延后还款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商贸会展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在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贷款到期但受疫情影响较大难以按期还款的企业合理调整还本付息的方式，按照能宽则宽的原则，灵活调整信贷还款安排，适时采取延

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积极避免加收罚息、计入不良贷款、影响信用记录等情形，做到应续尽续。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对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经销商，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在全省一级响应期结束后企业仍有困难的，各银行机构应视情形再给予必要的宽限期。采取保险、担保等增信措施的，银行机构要积极协调增信机构做好相应延期工作。

（十一）提升小微服务效率。鼓励银行机构单列疫情防控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计划，对于资金需求扩大的存量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提供额外资料。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发挥保险增信和降险功能，加强银保联动，形成合力。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利用“银税互动”、“粤信融”、“中小融”、“政银保”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创新“百行进万企”工作方式，做好远程融资对接。

（十二）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疫情期间出现逾期或欠息 90 天以上的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不强制要求划入不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小微企业的信用证、商业汇票、保函等在到期日未能及时兑付的，且企业经营正常、有发展前景的，支持银行机构先垫款后续贷，不强制要求调整贷款五级分类结果。落实免责容错机制，对有充分证据证明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的，银行机构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该免于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银行机构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

销力度。

（十三）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摸排贫困户的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的、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根据实际延长小额扶贫信贷的还款期限、降低延期贷款利率；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要尽可能简化业务流程手续，对疫情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各保险机构要继续创新扶贫保险险种，提升扶贫保险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扶贫保险质效。

（十四）支持适度宽延保险期限。鼓励保险机构适度宽延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期限，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小微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对部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无法及时缴纳车险保费的小微企业，合理延期收取车险保费。加强车主续保提醒，对车主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续保的商车险无赔款优待系数不上浮。鼓励保险机构使用电子手段开展自动续保业务。

三、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六稳”发力

（十五）加大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重点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平台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的资金投放，有效保障新投资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资金供给。（十六）促进

产业结构调整。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积极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力，增强融资便利性，更好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加快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推广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提升科技企业风险保障能力。

（十七）服务制造强省建设。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产业集群，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优化审批流程、降低指导定价、创新授信评价机制、灵活安排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手段，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建设广东制造强省战略。

（十八）强化“三农”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要用好支农再贷款资金，重点向农业龙头企业和重点农业地区倾斜，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十九）支持扩大居民消费。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在疫情期间形成的新增消费需求，开发相关信贷产品，重点支持医疗健康、食品药品、电子商务政务、网络教育等领域；要精准对接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的提质扩容，满足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信贷需求。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润滑剂”功能，提供医疗、疾病、照护、生育等综合保障服务，发展多样化的商业养

老年金保险、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助力稳定居民消费预期。

（二十）大力稳定外贸。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加信贷投放、降低成本，根据企业特点和实际需求运用跨境结算、跨境融资、汇率避险等工具，改善对外贸企业的综合性跨境金融服务。积极借助线上展会、跨境电商等平台，创新金融产品，支持“轻资产”外贸企业发展。各相关保险机构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提高出口型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鼓励加强政银保合作，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的推广力度，多渠道满足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地方专项基金，缓释融资风险。

四、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考核监督

（二十一）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银行保险分支机构要积极争取总部在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加大对广东的政策资源倾斜，提高规模、速度、利润等方面的考核容忍度。各地方法人机构要发挥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优势，改进绩效考核、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向实体经济让利。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应积极对照上述措施，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抓好落实。

（二十二）加强监管督导检查。系统各级银保监部门要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决防止不敢担当、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漂浮等问题，激励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率，改进监管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监管质效。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要加大行业经验总结推广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讲好行业故事。广东银保监局将对坚决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工作措施的机构予以适当激励，对落实不力甚至存在违规经营、恶性竞争行为的，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宇文；联系电话：8334862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

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2020年2月13日 粤金监函〔2020〕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加快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三)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 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五)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六)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

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七）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疗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

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的费率。

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十二)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30日 粤金监函〔2020〕19号)

广州、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地级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现就广东省内金融网点服务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行业动员、严密组织，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岗，筑牢疫情联防联控的坚实防线。

二、有效保护员工安全，实现平稳运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

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三、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维护群众利益。各金融机构（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正式复工期限前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并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并提供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案。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发挥金融合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各地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各地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企业）要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

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六、加强涉众金融风险管理，维护防疫稳定大局。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省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的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七、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信心。加强中央驻粤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广州市（区）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6月24日 穗府规〔2020〕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号）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延长租金减免时间

（一）对承租市及区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减免政策范围的，在免收有效合同期内 2020 年 2、3 月份租金的基础上，减半收取 4、5 月份租金；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住房保障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非国有物业参照上述政策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三）用好用足国家面向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银行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追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展期、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

（四）完善推广“银税互动”工作机制，将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B 级扩大至 M 级（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充分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放信用、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质押等类别的信贷产品;充分利用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推动制造业协同复产达产

(六)建立企业直通车网络服务平台,主动开展政策推送、信息发布、在线咨询,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困难,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全覆盖,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以及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鼓励和引导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款融资服务平台”和“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融资对接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八)鼓励市及区属国有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按程序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支持商贸服务行业复工营业

(九)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不影响公共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疫情防控期间允许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因地制宜,有序采

取“店铺外摆”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十）加快推动直播电商在专业批发市场的应用，为直播电商企业 and 专业批发市场融合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助推专业批发市场复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市政府部门主办的线下展会率先线上开展，引导专业展会主办机构将线下品牌展会项目开通线上展览；制定 2020 年广州市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推荐目录，对企业参加目录内的线上展会，按其实际发生的线上参展费用的 5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最多可获得 2 个线上展会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各展会主办部门）。

（十二）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按规定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十三）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除统一享受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在现有技术改造支持资金中对其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予以一定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加工贸易市场主体，取同期全省和广州市加工贸易进口增速二者之间的高值为基准目标增速，并按此设定企业加工贸易进口基准目标值，对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超出其基准目标值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十四）用好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按规定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对中小微型外贸企业首次获得的银行贷款，如该笔贷款此前未享受国家、省、市级贴息，按照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十五）降低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成本，疫情期间保险费率、资信收费下降不低于 30%，加大小微企业覆盖面；推动我市单一窗口尽快上线小微企业在线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功能，实现企业投保、保单生效、保费确认全线上操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六）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引导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合作，融合直播带货模式，搭建内销展示交流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展示销售广州优质出口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七）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政策加快落地，降低企业税收成本（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六、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不低于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控制履约风险

的前提下，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支付 50%的预付款，并鼓励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进一步推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采购单位必须支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免抵押线上融资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

（十九）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二十）加快清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要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2日 穗府规〔202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署，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2号），在抓好疫情防控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物资供给

（一）帮促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对在1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扩大产能、转产或实施技术改造生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及其原材料的企业，按照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抓紧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不足问题，组织本土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在关键设备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上取得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集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建立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行7×24小时全时通关。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

（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紧急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市财政局牵头）

（三）抓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做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生活物资供应，推动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等有序恢复运营，适时加大储备冻猪肉市场投放。（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牵头）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对保障市场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批发零售、餐饮、物流、冷库等商贸企业，在市相关资金中加大支持力度，并予以通报表扬。（市商务局牵头）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

足额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有序有力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四）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各区要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切实加强科学防控，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定做好返岗员工排查和健康管理。各区要统筹设置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各区集中安排。积极协助企业解决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统筹重点园区、功能片区、商业楼宇内企业上下班时间，引导实行错峰上下班、错峰用餐、网上办公，减少人员集聚。（各区政府牵头）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便利通关工作专班，确保境外员工、设备快速安全通关入境。（市商务局牵头）

（五）做好要素保障。加大复工复产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力度，对无法通过自筹解决口罩问题的企业，以全市统筹、属地负责的方式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牵头）加强企业服务，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用工、资金等问题，推进供应链有序衔接、产业链协调运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取消不合理的交通运输管制措施，主动加强与周边城市沟通，畅通市际间的物流通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返穗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采取包车等方式集中接回，并及时协调解决租住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

（六）加强复工复产统一调度服务。建立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挥信息平台，以无纸化、零填表方式，收集企业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和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即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限时解决。（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牵头市领导通过信息平台，实时掌握牵头领域工作进展，全面调度、督导责任部门及时、精准帮扶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七）更好发挥国资系统资源力量。市属和区属国企要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率先全面复工复产，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在贷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的逾期拖欠。更好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带动作用，加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确保国有投资增速和扣除房地产业的投资增速比全市增速高 30%以上，市属国企 R&D 经费支出增速比全市增速高 30%以上。支持创新型国企通过混改提高竞争力，加快实施一批混改项目。（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牵头）

三、全方位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国家专项贷款优惠政策，协助更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利用市场化机制建立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

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配合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实施，建立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牵头）

协调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及户数不低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协调商业银行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分层分类管理，逾期 90 天以内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可考虑不划入不良。协调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手续，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做到应赔尽赔。继续发挥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黄埔区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牵头）

（九）进一步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对生产经营困难、符

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2020年1月至3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有关政策明确需扶持的行业企业在免征期满后，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广州市税务局牵头）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电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十）减轻企业和个人租金负担。对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3月份的物业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4、5月份的物业租金，并落实到承租人，免收和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作利润。

（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

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免收 2、3 月份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租金。（市住房保障办、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

（十一）优化“五险一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1%（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6 月），或申请暂缓缴存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已缴存的除外）。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1 年 4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 50% 至 2021 年 4 月底。从 2020 年 2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十二）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用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通过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或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 50% 的标准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十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通绿色通道，用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防治人员临时补助，以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扶持奖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市财政局牵头）加快涉企财政补贴兑现和下达，力争6月底前所有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70%。（市各相关产业扶持部门牵头）

（十四）加强法律服务。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市司法局、贸促会牵头）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设立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加快防疫重点企业信用修复进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加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投资力度

（十五）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抓紧开展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完善市领导对口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建立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协助项目单位解决防控措施落实、用工不足、材料紧缺和价格上行等问题。对“攻城拔寨”重点项目1月31日至2月9日延期复工增加的资金成本，按照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除外）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和基准贷款利率，给予业主单位

10天贷款贴息。对财政投资项目因疫情客观影响造成投资增加或合同变更的，可纳入项目总投资，涉及审批的要简化程序。（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牵头）狠抓在建项目复工，确保3月底前全部复工。全力推动新项目开工，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超过100个、5月底超过200个，7月底前全部开工；积极争取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各区政府牵头）

（十六）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完善供地方式，优先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实现精准供地。新出让土地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一个月内缴纳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加快实施促进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应急举措，实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市财政局牵头）加强产融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加强施工组织保障，为重点项目余泥外运开辟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落实区级征地拆迁主体责任，确保按计划交付项目施工用地。

（各区政府牵头）对新增的年度投资亿元以上建设项目，可以申请纳入“攻城拔寨”项目管理，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七）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在线审批，充分利用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对与疫

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加大项目报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信任审批等实施力度。对重大项目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牵头）

（十八）谋划推进一批补短板项目建设。在年度“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基础上，完善重大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研究设立专项经费，围绕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环境建设、交通物流等短板领域，再策划和储备一批重大平台、项目，力争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和项目计划。促进民间投资和外资增长，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支持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等重大平台加大民资、外资项目引进。盘活政府资源，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明确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路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区政府牵头）

（十九）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支持在我市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外籍技术人才办理 2—5 年居留许可或永久居留许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可申请 2—5 年多次入境有效的工作签证。（市公安局牵头）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构建外商投资全链条服务体系。搭建政企沟通高端平台，定期召开世界 500 强企业恳谈会，支持在穗世界 500 强和大型跨国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市商务

局牵头)市、区政务窗口以及各区、各部门对市重点督办产业招商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对外承诺时限 1 天以上的，办理时限按对外承诺时限的减半执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对重点洽谈招商项目提供交通便利，提供 1000 个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预约登记服务名额统筹使用，对我市招商部门及各区重点洽谈的招商项目，可通过预约登记方式在管控区域行驶，不受“开四停四”措施管控。(市公安局、商务局牵头)

五、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二十)提振汽车消费。针对疫情期间市民自驾通勤的需求，加快推进落实 2019 年 6 月明确的新增 10 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工作，并视情况研究推出新增指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 1 万元综合性补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二手车的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二十一)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出台疫情结束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措施，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对疫情结束后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专场惠民演出和新兴文化旅游消费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广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广州文旅惠民券”。对疫情结束后为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做

出突出贡献的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企业给予奖励。对动漫游戏、电竞、音乐、演艺、影视内容制作、会展、文化创意、健康旅游等重点业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特色街区建设，带动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牵头）

（二十二）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商贸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支持生鲜电商、社区便利店等新零售平台发展壮大，鼓励连锁便利店加快布局。（市商务局牵头）大力发展时尚消费，积极拓展“首店经济”，推动国际品牌集聚，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

（市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各区政府牵头）发展壮大夜间经济，打造 30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打响“广州之夜”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切实稳定对外贸易

（二十三）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出台我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及省、市境外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人员费用（机票、住宿）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用好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大力发展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建设。（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实现银行、税务、外汇信息共

享，加快推进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高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税务局牵头）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外贸企业一个月可多次申报退税。（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协助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指导产品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内销转出口。（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四）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 20%的补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20%的补助。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压力较大的信用证结算企业，可向银行部门申请适度延长押汇期，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评级。（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

（二十五）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推广进出口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根据港口条件试点进口货物“船边直提”、探索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模式，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服务联动。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简化进出口申报环节合同、发票、装箱清单等随附单证。对诚信等级良好单位所代理的国际航行船舶实行“先通关、后查验”船舶通关新模式。（市商务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七、狠抓重点产业发展

（二十六）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高地。全力实施《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临床研究、转化中试、生产制造、医疗物资全产业链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优化诊断试剂、抗病毒药物、疫苗等领域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及相关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力度，对研发出新冠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加快华南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建设，通过“先进区、后报关”的方式实现进口生物医药制品快速入区，开通药品检测绿色通道，缓解国内医用物资紧缺状况。（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牵头）

（二十七）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落地实施。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打造一批科学技术创新研究平台，提供一批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创新示范高地，塑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率先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加强 5G 商用推广，加快释放 5G+4K 产业发展潜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速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物流、农业、文旅等产业的融合，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

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打造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二十八)支持工业企业加快生产。对2020年新投产、增资扩产工业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推进工业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一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加快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加大工业技改支持力度、企业新增设备和软件投入,不超过500万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不受此限制),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二十九)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和高端专业服务业。加强总部企业引进,对我市新引进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政策支持。对存量总部企业按照经济贡献加大奖励力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对在穗专业服务机构招引人才、参与创优评级、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奖补力度,吸引集聚国际一流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广州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加强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物流枢纽和产业园区布局,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快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等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应急保障需要,提升突发情况下城市客货运快速集散转运能力。(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培育壮大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对新引进的物流快递和供应链总部企业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

平台，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上下游企业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共享和溯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突发情况下生产资料供需衔接。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将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的城市配送和冷藏配送企业，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配送车辆数量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鼓励餐饮电商平台加强与小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合作，开展无接触配送、安心送等试点，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牵头）

（三十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商服类项目建设和销售管理，商服类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手续的不再限定最小分割单元；商服类项目不再限定销售对象，已确权登记的不再限定转让对象。优化完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允许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凭商业银行现金保函，申请划拨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加大住房租赁市场扶持力度，加快拨付对住房租赁企业的奖补资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二）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企业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早日开工建设。推动有关科研机构加强实验数据、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成果的开放共享。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等金融工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给

予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鼓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最高 125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十三）提高农业保障能力。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列入“抗疫复工”重点支持单位。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35 亿元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将种粮大户补贴标准从平均每亩 50 元提高至 300 元。大力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确保完成全年蔬菜播种 230 万亩、产量 390 万吨、自给率超 100% 的目标。实施本地生猪扩产计划，把本地产量提高到 80 万头。支持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企业开工生产，实现全年水产品产量超 50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等试验任务尽快落地。（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牵头）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十四）建立开办企业快速服务机制。支持引导疫情期间产生的新经济形态设立法人实体。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4枚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简化企业开办流程，线上建立广州“开办企业一网通”服务平台，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新办企业全流程“一表申报、一个环节、最快半天办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十五）试点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一站服务、一口受理、全程网办、分级管控”；通过对岩土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不动产登记等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十六）支持企业便捷获得用电用水用气。优化用电报装流程，规范办理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由公共服务企业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用电快速报装“四零”（零申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牵头）完善市联审平台协同审批功能，将电水气接入需求提前至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实时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三十七）开设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和个人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

定点提速办理。免收企业间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取消企业间办理存量非住宅交易网签，统一实施不动产登记预约受理、缴纳税款、缴纳登记费、发证“一窗办理”，实现“4个1”，即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小时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1天办结、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电水气过户一窗联办、不动产交易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八）加大招标采购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确需招标的疫情防控、生活必需、防疫相关企业项目开展交易活动。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采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牵头）

（三十九）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出台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具体举措，为办事创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的政务服务。大力推广运用电子证照、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技术，提高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率”。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100%双向快递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发挥12345热线作用，提供各类审批服务的“零到场”办理指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十）鼓励实施包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实行“包容期”管理，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研究制定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充分考虑

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谨慎认定联合惩戒“黑名单”，对于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合理设定整改期限，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牵头）

（四十一）深化信用服务支撑功能。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政府补贴、资金审批等事项中，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降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降低对守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聚焦信用便企惠民，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 2.0 版，加快全球质量溯源中心建设，创新优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管理服务措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四十二）推行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和“一件事”联办。分批整合各部门政策兑现事项，实现政策兑现集成服务。首批实现“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等事项在政务兑现窗口办理，同步推进网上审批。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企业物资生产、市民高频事项的审批流程，制定清晰的办事指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窗口、12345 热线等渠道进行公告，提高企业相关政策的可及性和知晓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九、构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治理体系

（四十三）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提升医疗中心功能，继续加大医

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三期及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体系、公共卫生监管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强化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能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一老一少”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疾病防控能力。加强中医药预防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办法，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市林业园林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十四）健全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科学制定物资储备规划，完善紧缺急需物资储备清单目录和管理制度，及时优化调整战略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科学测算物资需求规模，加强物资仓储设施布局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建立物资生产、供应、运输、储存一体化网络。推动政府储备和社会周转储备相结合，实现承储主体多元化，科学合理开展物资中长期收储和动态轮换，提升物资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十五）完善应急生产体系。完善战略物资生产力布局，加强全产业链配置，建立应急生产企业库，推动相关企业结合战略物资储备清单，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准备和原材料储备，提升快速转产应急物资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牵头）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

调度中心。将应急生产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纳入《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四十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大脑”顶层设计，谋划推进城市大数据平台、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政府数字资源共享开放，加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高效协同全景式的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优化智慧城市开发生态，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和市民积极参与，以场景建设为牵引，加快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功能集成、建设集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四十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成为常态。（市委政法委、组织部牵头）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超大型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建设区、镇（街）网格化指挥服务平台，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推广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试点经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治理平台，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心理干预和疏导，做好人文关怀。（市民政局牵头）构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率先为全国超大城市提供实践路径、经

验借鉴与示范引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深化“四标四实”成果运用，加强“广州街坊”群防群治，打造高品质的平安广州。（市公安局牵头）

十、组织实施

（四十八）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我市遵照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靠前指挥。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主动送政策上门。各区要履行属地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层层、多头要求基层重复填表报数，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广泛动员，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克时艰，聚集体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上述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规定期限的除外。

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 穗府办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 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 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6月底前市级财

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2020年6月16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

（一）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体系，加强地方政府部门对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结果的运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重点加大

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含小微型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货币信贷政策、债券市场支持、财税优惠奖补等政策激励方面的参考依据。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民营经济领域的信贷投放。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订重点支持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计划，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信贷资源，将增量信贷资源进一步向小微企业倾斜。各大中型银行驻穗分支机构要发挥“头雁”效应，持续加大对广州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把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对在穗银行机构进行政府金融评价和奖励的重要指标。

（三）完善信贷管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造审贷流程、下放授信权限、提高放款效率，确保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获得方便、快捷、及时的信贷服务；要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要强化内部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

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业务的积极性。

（四）推动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股权质押贷、排污权质押贷、碳排放权质押贷等创新融资产品，积极开展政府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推广“互联网+缴税信息”“互联网+交易信息”等金融服务新模式。

（五）加大对民营企业还贷资金周转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品种，合理设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降低民营企业的资金周转成本。

（六）设立应急转贷机制。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封闭运作、有偿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设立广州市转贷服务中心，为我市实体经济提供流动性支持，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二、丰富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七）强化股权融资支持。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中小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每年筛选一批优质民营企业列入拟上市挂牌企业库，搭建风险投资机构与入库企业对接平台。

（八）扩大债权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创业创新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信贷支持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主体的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等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提高债务直接融资比重。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NEM)产业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

(九) 提高保险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民营企业融资增信、降低成本。探索将民营企业中“三农”、科技、绿色等领域的财政补贴转化为保险保费补贴，实现“以保代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十) 扩大跨境资金使用。支持民营企业在涉外经济往来中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回流业务，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汇入境内使用。

(十一) 提升风险投资之都功能。发挥广东省、广州市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和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合作设立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风险投资之都为目标，引导各种类型的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在广州聚集发展，更好地促进初创期民营企业资本形成和发展壮大。

(十二) 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大力发展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支持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对利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换代的民营企业，“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产业发展资金按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

(十三) 加强推动“银税互动”工作。与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形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机制；引导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银税互动”金融产品，聚焦扶持诚信民营企业，形成线上、线下全方位产品覆盖；进一步开展“银税互动”联合宣传，多渠道提升“银税互动”品牌知晓度，鼓励推动全市依法诚信纳税人通过“银税互动”获得普惠信贷支持。

三、优化配套金融措施

(十四)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效果，逐步拓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非银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范围。支持拓展延伸线上融资，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将量化信用信息向“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开放，供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查询使用；充分发挥上述各平台的线上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服务功能，引导市内各金融机构主动运用上述各平台，加强与民营企业的融资对接，加快融资需求的线上审批，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实际困难。探索将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平台数据库。

(十五) 加快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发展壮大广州市融资再担保公司，争取在 2020 年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区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保证对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财政投入，逐步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

(十六) 提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效能。进一步发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资金池合作银行提高信贷风险容忍度，增强科技信贷供给，更好服务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七) 大力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实现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的对接，提高银企对接效率，为供应链上游的小微型民营企业提供高效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建立动产融资扶持机制，对接入平台的大型核心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提供动产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推广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十八) 充分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的作用。尽快落实和运行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激励银行业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

四、强化保障和监督

（十九）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系统化、制度化和专业化的产融对接机制，通过不定期地召开银企座谈会、民营企业项目推荐会、产融对接会等形式，实现银企良性互动，提高产融对接效率。加强对民营企业管理者和财务人员的融资辅导和政策培训，提高民营企业运用金融工具的意愿和能力。

（二十）加强统计监测和督导评估。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相关数据指标的监测分析，全面、动态掌握银行、保险、证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组织对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状况。对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融资的实际绩效进行量化评价，督促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一）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坚决打击非法放贷、非法吸储、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保障良好的金融秩序，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各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及时研判经济新常态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进程中民营企业风险变化的规律和特征，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5月20日穗金融规〔202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号）关于建立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下简称风险补偿机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机制是指每年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2亿元专项经费，用于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风险补偿机制日常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机制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普惠高效、自主申报、精准补偿、独立审查、风险分担、损失后补”的原则。

第二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机构。

第九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借款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在广州市辖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且小微企业划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国令第596号）规定，且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划定。

（二）借款人获得合作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属于《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号）所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笔贷款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关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规定。

(二) 贷款合同中明确该笔贷款属于无抵押、无质押(本办法将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视为无质押)、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且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多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本办法将小微企业与其企业主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则按贷款发放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办法的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 该笔贷款必须用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五) 该笔贷款未享受过广州市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第十一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发放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划分的不良贷款。

(二) 合作银行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 30 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补偿的数额和标准。

(一) 年度资金补偿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二) 补偿标准和比例的计算方法: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未超过 4 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50%;同一年度可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总额超

过 4 亿元时，对每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的比例为 2 亿元与该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数字）。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负责风险补偿机制运行监督管理，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二）负责按程序申请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拨付补偿资金。

（三）负责会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开展合作银行机构遴选，并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并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负责复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补偿资料），审定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并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及时尽责处置不良贷款，确保补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合作银行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二）负责受理汇总申报补偿资料，建立台账。

（三）负责对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初审，建立台账。

（四）负责对已经通过主管部门审定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

（五）负责对已经获得补偿资金的不良贷款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根据台账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六）负责对合作银行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金返还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台账。

（七）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上述台账资料。

（八）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资金申报环节涉及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进行监督核查及督促整改。

（九）协助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进行管理考核，配合广州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建立台账。

（三）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申报补偿资料，对申报补偿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建立台账。

(四) 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尽责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补偿资金发放后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至市财政。

(五) 配合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机构的管理考核工作，配合广州市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受托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为广州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团体。

(二) 配备具有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中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风险补偿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相关管理经验。

(三) 有完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四) 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无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合作银行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广州市设有总行或分行，并设有普惠金融事业部或者分部。

(二)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金融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取得一定成效。

(三) 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基本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机构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报送贷款数据：及时将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报送至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台账。

（二）提出补偿申请：以分行或分行级以上（含）机构为单位，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申报或在上一个申报时点前未申报的不良贷款集中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并报送规定的申报补偿资料，建立台账。

（三）撤销补偿申请：对于经主管部门审定的不良贷款，在补偿资金划拨之前被移出不良贷款类别时，以分行或分行级以上（含）机构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撤销申请，建立台账。

（四）返还补偿资金：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根据该笔不良贷款获得补偿的比例，将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按照相应比例在合作银行机构收到此笔清收处置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市财政，并建立清收处置资金返还台账，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提出补偿申请时同步报送受托管理机构。返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获得的补偿资金。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汇总贷款数据：收到合作银行机构报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贷款数据后，及时汇总，并于每月1日、16日分别报送主管部门。

（二）多家授信通报：发现两家（含）以上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及时通知各合作银行机构。

（三）初审申报补偿资料：收到合作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在当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2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告知合作银行机构，并将通过初审的申报补偿资料报主管部门复审；根据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告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建立不良贷款台账。

（四）受理撤销申请：收到合作银行机构撤销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合作银行机构，同步更新不良贷款补偿台账。

（五）报送年度初审结果：每年2月底前，汇总上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贷款补偿名单，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后报主管部门审定。

（六）督促处置不良贷款：督促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退回市财政。

（七）建立报送台账：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及时建立各类台账，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台账资料。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流程如下：

（一）掌握贷款数据：每月 1 日、16 日分别更新掌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贷款数据。

（二）公示季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收到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季度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通过复审后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告拟纳入不良贷款补偿的名单。

（三）审定年度不良贷款补偿名单：每年 3 月底前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年度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四）拨付补偿资金：每年 3 月底前，按照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补偿资金拨付。

（五）监督指导处置不良贷款：监督指导合作银行机构在补偿资金发放前及时追索所申报的不良贷款，并在获得补偿资金后继续充分履行追索和清收处置义务，及时将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退回市财政。

（六）监督绩效评价：按年度对合作银行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管理费用与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具体费用在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中确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作银行机构存在就同一笔不良贷款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补偿资金，并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

第二十四条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重新遴选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合作银行机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引导我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0年3月2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2020〕34号）关于“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的意见精神，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产增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现就引导我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建立引导我市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协调机制

联合沪深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及各大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债券融资政策宣讲活动，为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提供指导和培训。举办重点企业、金融机构线上对接会，保障重大项目资金落实，促进提升资源匹配效率。鼓励和引导各类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我市重点领域和重要项目，扩大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二、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行力度

促进企业与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对接，增进双方交流互信，争取提升对不同信用评级主体的包容度。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用风险

缓释工具，争取适当扩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切实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保障服务。

三、对我市发债企业给予补贴

继续推行差异化补贴政策，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20% 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认定为绿色债券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各区政府出台发行债券的奖励补贴政策。

四、加大发行债券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发挥政府支持作用，增强融资担保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服务能力。对新设立和新增资的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市财政按不超过区财政出资额 40% 的比例予以注册资本金补助。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实力和信用水平，通过风险分担和信用增进，促进企业各类债券顺利发行。

五、鼓励发行创新类债券及疫情防控相关债券

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新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建设债券、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债券、养老产业专项债、绿色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债种。支持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以及提供防疫相关服务的企业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券，为完善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3月5日 穗金融〔2020〕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关于建立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的要求,我局牵头研究设立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为我市实体经济提供流动性支持,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现将《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9号)、《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法〔2018〕43号)、《广州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穗府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发展,缓

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特设立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为规范企业转贷服务中心的经营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转贷中心）是指为广州市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流动性暂时困难的企业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服务的中心。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申请合作银行的贷款转贷服务，适用本办法（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除外）。转贷中心旨在为企业提供更高效、更优惠、更透明的转贷资金支持，不断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条 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相关监管部门，对转贷中心运营和管理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定期听取转贷中心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与转贷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并利用转贷中心为其授信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银行。

第六条 转贷资金来源为合作机构，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有意愿为广州市企业提供转贷资金并与转贷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的法人主体。

第七条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金服）负责转贷中心的日常运营，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督；

（二）负责转贷中心信息登记、审核、发布、跟进、归档；

- (三) 确定合作银行及合作机构;
- (四) 每季度报送转贷中心运行情况;
- (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确定的其他职责。

转贷业务正常开展后，应适时成立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以上业务公司化、市场化、标准化运作。

第八条 转贷业务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运营规则

第九条 转贷资金使用对象为在广州市辖区内，与合作银行存在借贷关系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具体条件如下：

(一) 在广州市[含区、县(市)]税务局登记和纳税的独立法人主体；

(二) 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

(三) 经营客户为符合银行个人经营贷款政策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体经营、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个人合伙经营、参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合伙人或主要自然人股东；

(四) 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有银行贷款逾期、有银行欠息未还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法院未审结纠纷被执行案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不得通过中心开展转贷业务。

第十条 转贷资金须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企业还贷、续贷业务

的临时周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经营客户提出申请使用的转贷资金，必须用于偿还、续贷投入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

第十一条 转贷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负责转贷中心信息登记、审核、发布，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市场化原则匹配转贷资金，转贷资金利率不得高于法律保护的利率标准。

第十二条 为确保转贷资金安全，转贷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或经营客户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第十三条 转贷中心与合作银行签订转贷资金托管协议，并在合作银行开立专用账户，指定为专用托管账户，明确托管账户为转贷资金唯一合法受托支付账户，专用于开展转贷业务，实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风险隔离。

第三章 合作银行及合作机构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与转贷中心签署转贷业务合作协议，转贷前应出具《转贷承诺函》，并由转贷中心在该银行开设广州市企业转贷服务中心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合作机构应为转贷中心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并为转贷中心提供转贷资金，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合作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放贷资质的法人企业。
- （二）持续经营 2 年以上；
- （三）实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五) 有条件为转贷资金配备专业团队。

第十六条 转贷中心负责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核, 与合作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机构的需要, 向合作机构提供转贷企业征信报告。合作银行不能正常续贷的, 做好协助合作机构与合作银行沟通, 落实转贷企业抵质押手续等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转贷中心、合作银行、合作机构均有义务对转贷资金进行宣传与推广, 以便帮助更多的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章 实施流程

第十八条 接受申请。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贷款银行提出续贷和使用转贷资金的申请, 银行同意续贷的, 由银行向转贷中心提交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登记、发布及确定参与机构。转贷中心对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申请进行登记及要素审查后, 对合作机构进行发布, 按第十一条原则确定匹配转贷资金的合作机构。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合作机构提供转贷资金偿还企业到期贷款, 合作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为企业办结续贷手续, 新下放的续贷资金用以偿还企业向合作机构借用的转贷资金。资金拨付通过转贷中心在合作银行开设的指定专用账户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料归档。转贷业务完成后, 转贷中心将相关资料立卷归档。原则上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贷中心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贷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对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防范资金风险。同时，转贷中心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核准手续，督促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转贷中心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督管理，每月报送情况简报。对逾期不能归还转贷款情况要详细分析原因，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合作机构要依法合规开展企业转贷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用于转贷，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终止合作，并将相关线索提交至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审慎落实企业续贷手续，对同意续贷且出具承诺函的企业，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转贷资金的，一经发现，将被纳入转贷中心黑名单，不再受理转贷资金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每年对转贷中心运行状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转贷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启动修订程序。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
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2020年4月13日穗人社规字〔2020〕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下称15号文）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贷款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向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放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一）符合15号文第五、六条规定的借款人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贷款和资格认证所需资料。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规定执行。

1.个人借款人申请资格认证所需资料:

除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外, 以下人群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 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材料;

(3)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材料;

(4)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内地高校的毕业证及有效旅行证件。

2.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资格认证所需资料:

(1) 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含新聘用人员);

(2) 新聘用人员资格材料(同个人申请所需资料一致);

(二) 经办银行对贷款进行审核, 具体包括借款人年龄要求、创办企业要求、项目可行性、担保情况、贷款金额、贷款记录、还款能力等, 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将有关情况报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贷款对象的资格进行核对, 在2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反馈确认结果。资格核对不通过的应书面回复说明原因。

(四) 经办银行会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转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需说明理由, 并通过经办银行退回借款人。

（五）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出具同意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经办银行向借款人解释不放贷的原因。

（六）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变更法人、结业等情况的，经办银行应停止贷款，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二、贴息、代偿和核销流程

（一）贷款贴息。财政贴息实行“先付后贴”，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支付利息，每季度贴息一次。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实际贷款时间给予财政贴息。

经办银行每季首月 5 日前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贴息申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贴息资金划到经办银行账户，由经办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借款人。其中，属于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含接收贴息资金的经办银行账户信息）完成审核并提交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划到经办银行账户，由经办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借款人。

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追回贴息资金，并按规定缴回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协助做好资金回收后的相关工作。

（二）贷款代偿和追偿。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应会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同意后，按担保基金承担 80%、经办银行承担 20%的分担比例在 30 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代偿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比例，由市政府另行明确。

担保基金完成代偿后，经办银行应通过上门、发放书面催收通知、律师函及起诉等追收形式追偿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贷款全额或部分追偿回收的，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回收金额的 80%返还担保基金所在账户。经办银行应按规定将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三）贷款核销。对实施必要法律程序后仍无法追收的，可认定为呆账。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会同经办银行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核销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

三、激励机制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激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不高于 1%比例奖励经办银行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用于补助其工作经费，具体奖补比例另以协议约定。

四、资金管理

(一)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资金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按程序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至担保基金银行专户，资金划出后作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列入基金当年度支出。本办法实施前存放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的担保基金，由市社保中心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将担保基金的本金及其利息划入担保基金银行专户。创业担保基金利息计入担保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据实列支。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四)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应与其他资金来源的担保基金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五)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由市政府批准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按年度将担保基金收支情况和资产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

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创业担保基金停止运作，担保基金应按国家和省规定进行清算和返还。

（六）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借款人还应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规定对借款人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存档。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贷款，要单独建立台账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五、市区分担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核销资金（除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外）以及奖补资金均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负担。

六、部门及相关机构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与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并公布具体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名单，按职责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进行监督，并负责政策解释、宣传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筹集，明确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来源，并及时将资金预算下达到预算单位。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推进，负责明确借款人资质审核细则和管理，接收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拨付工作。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借款人身份做出标识。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担保机构的遴选，指导依法合规经营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会同经办银行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开展尽职调查，贷款到期申请人不按期还款的，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受理、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合理简化贷款手续和加快贷款审批时限，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的，应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市财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七、监督检查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人民银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

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规定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社〔2015〕76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银行 国家
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
专项金融服务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2日 穗文广旅〔2020〕2号)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文化旅游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广州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制定了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措施,现将《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做好金融支持文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组织需求填报。有金融需求的文化旅游企业,要根据《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贷款需求信息表》,填写相关信息,并于3月20日(星期五)前将需求信息表电子版报送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张韵,电话:810768355,邮箱:cyfzc2019@gz.gov.cn)。

二、鉴于此次复工复产金融需求量大,拟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统筹金融审核和贷款发放。请各文化旅游企业按照我局和拟提供金融服务银行的要求,抓紧提供相关材料。

三、各区文广旅（体）局积极发动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业做好融资需求的摸排申报工作，协助企业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共度难关。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措施（略）；
- 2.文化旅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贷款需求信息表（略）。

（联系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张韵，电话：81076835；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魏永辉，电话：8317167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穗锋，电话：37590825 刘姗姗，电话：

23339348

李奕潼，电话：22916326

吴洁勤，电话：28302264

姜远见，电话：28302487；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莫广鹏，电话：32132449）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 越府办规〔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政企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力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基础上，制订以下十条措施。

一、应急保障支持

对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奖励。按企业新购设备的总额给予50%补贴，最高3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二、稳定经营支持

对2019年批发业销售额超10亿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超3亿元、住宿餐饮业营业额超1亿元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超5亿元以上且2020年上半年增速保持20%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租金减免支持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应无拖欠租金）。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市场、租户企业减免租金，由行业商会、协会提供减免方案范本推进双方协商确定。对有效提供减免租金的业主，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鼓励产业园区、孵化器减免入驻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100万元的产业园区，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30万元的孵化器，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

四、企业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类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

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辖内金融类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新增贷款的，给予每家金融类机构最高50%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家不超5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类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帐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牵头单位：区金融局）鼓励辖内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50%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五、金融审批绿色通道支持

开辟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全力支持和推动有融资需求的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报国家、省、市融资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区金融局）

六、税费减免及非接触式办税支持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全面实施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实现高频税务事项在线办，社保变更、申报、缴费网上办，个人所得税业务移动办。疫情期间，提供自然人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全程自助办+配送服务。支持电话咨询服务，提供“区局座席+办税厅+税务所”立体化热线咨询答疑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七、稳岗就业支持

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实施全程网上申报，审核速度提升50%。（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举办重点用工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群体专场网络招聘会3场次以上，引导线上供求匹配对接。（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社会保险支持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三个月内完成。（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推优推先支持

对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在评审越秀区杰出产业人才等奖励政策中予以倾斜，并在旧物业改造项目、国资物业出租出让及各级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区防控办）

十、开展暖企行动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牵头单位：区贸促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等法律问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协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搭建“越企康”平台指导企业复工和防疫，协调解决复工用工、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商务局等各职能部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 and 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执行完上级政策后，执行区级措施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16日 越府办规〔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越秀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越秀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2号），在抓好疫情防控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广州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物资供给

1. 帮促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对在1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扩大产能、转产或实施技术改造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按企业新购设备的总额给予50%补贴，最高30万元。抓紧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不足问题，组织本土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在关键设备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上取得突破。（区科工信局牵头）区政府指定的收储企业，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剩余的防控物资，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予以解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 建立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紧急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区财政局牵头）

3. 抓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做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生活物资供应，推动肉菜市场、连锁超市等有序恢复运营，落实市场供求情况和价格监测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牵头）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区税务局牵头）对保障市场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批发零售、餐饮、物流、冷库等商贸企业，在区相关资金中加大支持力度，并予以通报表扬。（区商务局牵头）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配合落实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区民政局牵头）配合落实发放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绩效补贴资金。（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二、有序有力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4. 推动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切实加强科学防控，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定做好返岗员工排查和健康管理。统筹设置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集中安排。积极协助企业解决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统筹重点园区、功能片区、商业楼宇内企业上下班时间，引导实行错峰上下班、错峰用餐、网上办公，减少人员集聚。（各街道牵头）

5. 做好要素保障。对于区辖内无法通过自筹解决防控物资问题的复工复产企业，加大防控物资保障力度。（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加强企业服务，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用工、资金等问题，推进供应链有序衔接、产业链协调运行。（区科工信局牵头）

6. 加强复工复产统一调度服务。建立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挥信息平台越企康，以无纸化、零填表方式，收集企业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和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即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限时解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实时掌握牵头领域工作进展，及时调度、精准帮扶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7. 更好发挥国资系统资源力量。区属国企要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率先全面复工复产，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的逾期拖欠。更好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带动作用，加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力度。（区财政局（区国资局）牵头）

三、全方位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国家专项贷款优惠政策，协助更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工信局、区金融局牵头）利用市场化机制建立越秀区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区金融局牵头）鼓励金融类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辖内金融类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新增贷款的，给予每家金融类机构最高50%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家不超过5万元。鼓励类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鼓励辖内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且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50%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5万元。协调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

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简化管理流程手续，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做到应赔尽赔。（区金融局牵头）

9. 进一步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2020年1月至3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有关政策明确需扶持的行业企业在免征期满后，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区税务局牵头）

10. 减轻企业和个人租金负担。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的物业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4、5月份的物业租金，并落实到承租人，免收和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作利润。（区财政局（区国资局）牵头）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区税务局、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牵头）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

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免收 2、3 月份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租金。（区房管局、区财政局牵头）

11. 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用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通过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或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 50% 的标准确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通绿色通道，用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防治人员临时补助，以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扶持奖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区财政局牵头）

13. 加强法律服务。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等法律问题。（区司法局牵头）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设立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加快防疫重点企业信用修复进程。（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四、加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投资力度

14. 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抓紧开展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建立区领导对口联系重点项目机制。对财政投资项目因疫情客观影响造成投资增加或合同变更的，可纳入项目总投资，涉及审批的要简化程序。（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水务局、区财政局牵头）狠抓在建项目复工，确保3月底前全部复工。全力推动新项目开工，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超过2个、6月底超过6个，9月底前全部开工；积极争取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点项目。（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15. 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协调市有关部门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完善供地方式，优先保障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实现精准供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加快实施促进2020年区本级政府投资的应急举措，实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区财政局牵头）加强产融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牵头）加强施工组织保障，为重点项目余泥外运开辟绿色通道。（越秀交警大队、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落实区级征地拆迁主体责任，确保按计划交付项目施工用地。（区建设水务局、各街道牵头）

16.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在线审批，充分利用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加大项目报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信任审批等实施力度。对重点项目开设审批

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7. 谋划推进一批补短板项目建设。在年度“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基础上，完善重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围绕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环境建设等短板领域，再策划和储备一批重大平台、项目。促进民间投资和外资增长，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盘活政府资源，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明确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路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牵头）

18. 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区税务局牵头）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构建外商投资全链条服务体系。搭建政企沟通高端平台，定期召开世界 500 强企业恳谈会，支持在越世界 500 强和大型跨国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区商务局牵头）区政务窗口以及各部门对区重点督办产业招商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对外承诺时限 1 天以上的，办理时限按对外承诺时限的减半执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五、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19. 开展文化旅游体育业复苏行动。出台疫情结束后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措施，向市争取资金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对疫情结束后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专场惠民演出和

新兴文化旅游消费争取市专项资金支持，参与“广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广州文旅惠民券”。对疫情结束后为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做出突出贡献的景区、酒店、旅行社、体育场馆等文化旅游体育企业给予奖励。对动漫游戏、电竞、音乐、演艺、影视内容制作、会展、文化创意、健康旅游、体育消费等重点业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文化旅游体育重点项目、特色街区建设，带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全面复苏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20.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商贸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支持生鲜电商、社区便利店等新零售平台发展壮大，鼓励连锁便利店加快布局。

（区商务局牵头）大力发展时尚消费，积极拓展“首店经济”，推动国际品牌集聚，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区商务局牵头）发展壮大夜间经济，打造北京路、环市东、沿江路、新河浦等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打响“越秀之夜”品牌。

（区商务局、区金融局、核心区管委会牵头）

六、切实稳定对外贸易

21. 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及省、市、区境外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积极指引企业申报中央省市境外参展资金。（区商务局牵头）用好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大力发展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建设。（区商务局牵头）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外贸企业一个月可多次申报退税。（区税务局牵头）协助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指导产品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内销转出口。（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22.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企业，切实做好投保全覆盖工作。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加强与中信保广东分公司合作，为企业量身订制出口信用保险方案并给予一定支持。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压力较大的信用证结算企业，可向银行部门申请适度延长押汇期，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评级。（区商务局、区金融局牵头）

七、狠抓重点产业发展

23. 打造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大健康医疗成果转化力度，加快建设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中山大学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健康医疗基地）等平台，促进一批院士、珠江学者团队健康医疗项目成果就地转化，打通产学研合作最后一公里。升级打造产业示范园区，联合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等产业平台，加快引进医药器械流通、医疗大数据、智慧健康养老等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中华广场等科技园区打造成健康医疗优质企业集聚区。加快中山一院、中山大学北校区、省人民医院、广药附属一院等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广州健康医疗中心扩容提质。（区科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24. 加快发展 5G+4K 产业。率先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加强 5G 商用推广，加快释放发展潜力。重点将花果山小镇打造成 5G+4K/8K 国家超高清视频展示体验应用基地。高水平筹备 2020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高标准建设超高清视频演示展示中心，谋划建设大湾区首个超高清视频制作技术协同中心，促进龙头企业、核心人才、公共技术平台等要素资源集聚。（区科工信局牵头）

25.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加强总部企业引进，对我区新引进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政策支持。对存量总部企业按照经济贡献加大奖励力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区商务局牵头）

26. 提升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抓住越秀国际会议中心竣工投产运营契机，发挥法国智奥会展品牌优势，培育引进一批“名会”“名企”“名展”，带动周边专业市场加速转型升级，推动流花商务区向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推进高端专业服务业与国际标准接轨，发挥区高端专业服务业“十条”作用，大力发展广告咨询、信用服务、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等高端专业服务业，积极引入港澳法律会计、商务会展、管理咨询等方面优势资源，提升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品质化水平。（区商务局牵头）

27. 加快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建设。实施海珠广场品质化提升二期工程，依托星寰国际、万菱广场等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上保所等项目的引入步伐，推动广州银行等更多商业银行在越秀设立理财子公司，积极承接大湾区一批重大金融创新事项及合作项目，吸引

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新公司、开展新业务，把“长堤”打造成新兴金融“聚宝盆”。（金融街管委会牵头）

28.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产业园区、孵化器减免入驻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产业园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30 万元的孵化器，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科工信局牵头）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9. 建立开办企业快速服务机制。支持引导疫情期间产生的新经济形态设立法人实体。为本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4 枚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简化企业开办流程，配合推广应用广州“开办企业一网通”服务平台，实现新办企业全流程“一表申报、一个环节、最快半天办结”；线下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领取（执照、印章、发票、税控盘）”新模式。（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牵头）

30. 试点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

“一站服务、一口受理、全程网办、分级管控”；通过对岩土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不动产登记等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区建设水务局牵头）

31. 支持企业便捷获得用电用水用气。优化用电报装流程，规范办理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由公共服务企业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用电快速报装“四零”（零申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区科工信局、越秀供电局牵头）完善协同审批功能，将电水气接入需求提前至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实时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区科工信局、区建设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32. 加大招标采购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确需招标的疫情防控、生活必需、防疫相关企业项目开展交易活动。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采购。（区财政局牵头）

33.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出台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具体举措，为办事创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的政务服务。大力推广运用电子证照、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技术，提高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率”。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 100%双向快递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网格化指挥中心牵头）

34. 鼓励实施包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实行“包容期”管理，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

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对于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充分考虑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谨慎认定联合惩戒“黑名单”，对于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合理设定整改期限，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越秀海关、区法院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牵头）

35. 深化信用服务支撑功能。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政府补贴、资金审批等事项中，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降成本。（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降低对守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广重点商务楼宇“信用管家”服务模式，不断丰富“信用管家”服务内容。（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牵头）

36. 推行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和“一件事”联办。分批整合各部门政策兑现事项，实现政策兑现集成服务。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企业物资生产、市民高频事项的审批流程，制定清晰的办事指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窗口、12345 热线等渠道进行公布，提高企业相关政策的可及性和知晓度。（区各政策实施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7. 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提速办理及便民服务机制。压缩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许可安全检查办结时限，对原有 10 个工作日办结，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办结。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实现“零跑动”，建立“线上线下”、双向快递等便民服务机制，为企业

节省申报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业务的时间。（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九、构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治理体系

38. 建设医疗卫生高地。发挥国家高水平健康医疗机构集聚优势，大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呼吸疾病中心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体系、公共卫生监管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强化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能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一老一少”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争创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让高水平医疗服务惠及百姓。（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39. 健全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明确应急物资需求，完善物资储备清单目录和管理制度，提升储备效能。科学测算物资需求规模，建立物资采购、储存、运输网络。推动政府储备和社会周转储备相结合，实现承储主体多元化，科学合理开展物资中长期收储和动态轮换。（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40.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将应急生产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纳入《越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重点针对老旧小区消防隐患问题，为

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老旧居民楼安装智慧用电检测，增设消防栓，配置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卷盘等器材设施，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点。（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41.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数字资源共享开放，加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高效协同全景式的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功能集成、建设集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科工信局、区委网信办、区网格化指挥中心牵头）

42.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成为常态。（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牵头）打造具有越秀特色的超大型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建设区、街网格化指挥服务平台，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网格化指挥中心牵头）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心理干预和疏导，做好人文关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深化“四标四实”成果运用，加强“广州街坊”群防群治，打造高品质的平安越秀。（区公安分局牵头）

十、组织实施

43. 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 and 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执行完上级政策后，执行区级政策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靠前指挥。区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主动送政

策上门。各街道要履行属地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层层、多头要求基层重复填表报数，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广泛动员，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克时艰，聚集体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上述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明确规定期限的除外。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的通知**

(2020年2月12日 海府办规〔2020〕1号)

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海珠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政策、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部署要求，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海珠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租金减免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鼓励全区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实际行动为广大企业减轻负担，具体减免方式和比例建议各商务楼宇、产业园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参考市的有关标准制定并执行。（区科工商信局、区投资促进局负责）

倡议全区各经济联社、经济社对承租其物业的运营方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负责）

二、推优推先支持

对在本区防疫工作中用实际行动为广大企业减轻负担、积极捐赠物资以及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企业，区政府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并对其今后参与区内旧物业改造项目时依法依规给予重点支持，依法依规列入守信激励名单，在国资物业出租出让、各类推优评先以及申报国家、省、市、区各级扶持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道负责）倡议区内集体物业业主在三资平台出租出让集体物业时，优先考虑受区政府通报表扬的此类企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区税务局负责）

四、复产用工保障

对于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市医保中心海珠分中心负责）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工难问题。政策实施期间，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为区中小微企业介绍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员工超 100 人的，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 5 万元。大力推行微信“指尖办”，主动推送援企稳岗政策和服务，简化业务流程，加快办理速度。（区人社局负责）

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政策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区人社局负责）

五、生产保障

对生产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包括药品、红外测温仪、口罩、防护服、医用手术衣、护目镜）且 2019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区内骨干工业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 10%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对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在区内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完成厂房及车间技术改造的生产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包括药品、红外测温仪、

口罩、防护服、医用手术衣、护目镜)的工业企业,经区相关部门认可备案的,自2020年2月起减免2年租金。并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为上述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3年免息借款。(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对于获得市工信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生产保障奖励的企业,给予50%的配套资金奖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六、金融支持

积极引导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搭建政银企融资快速对接平台,鼓励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推出抗疫专项信贷产品,通过调整还本付息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给予本息还款宽限;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建立从项目受理到贷款发放全流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急事急办,随到随办,快批快放,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做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金融纾困工作。(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七、攻关奖励

支持区内企业开展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立项支持的辖区企业,额外给予项目支持金额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对获得上级科技或工信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八、稳增长奖励

区内重点支持发展行业的重点“四上”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产值（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高于2019年第一季度且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的，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由区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鼓励餐饮、线下零售等消费型企业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转型发展，转型后达到“四上”标准且年度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100万元以上的，按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情况适当给予奖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

九、服务支持

鼓励展馆方对受疫情影响取消或延期的展会给予优先安排档期、减免违约金，共同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对受疫情影响取消或延期的重点展会，给予主办单位活动备案、展品通关优先办理支持。（会展海关、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负责）

对筹措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开展疫情防控科技研发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鼓励三大运营商优先保障企业音视频会议服务以及5场景需求。（区科工商信局、三大运营商负责）

建立进口防疫物资绿色通关和快速通关机制，确保通关“零延时”。（海珠海关负责）

十、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

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

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本次疫情响应结束。政策有效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

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7日 荔府办规〔2020〕1号)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投促局反映。

(联系人：闻志晖，联系电话：020—81511533)

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支持区内企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简称“稳商暖企八条”）。

第一条 【保障扶持】对疫情期间生产、销售或进口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生活必需品（蔬菜、食品、粮油等）的重点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荔湾区科工信局、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确保市场供应的连锁超市企业、住宿餐饮重点企业、大型B2C零售电商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对疫情期间向我区捐赠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资金、物资的企业或个人，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以区政府名义公开表彰。（责任单位：荔湾区政府办公室、荔湾区民政局）

第二条 【金融纾困】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荔湾区发改局）

第三条 【援企稳岗】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可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落实上级规定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责任单位：荔湾区人社局、荔湾区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前述已领取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5万元。加大中小微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本措施实施期间，区内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为区中小微企业介绍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员工每超50人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1万元；介绍员工每超100人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3万元；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万元。（责任单位：荔湾区人社局、荔湾区税务局）

第四条 【租金优惠】对疫情期间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其他物业按照广州市相关措施执行。（责任单位：荔湾区财政局）

鼓励商务楼宇、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为承租的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责任单位：荔湾区科工信局、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倡议经济联社、经济社对承租集体经营性物业的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具体由租赁双方协商。（责任单位：荔湾区农水局）

第五条 【做大做强】全力保障并激励重点企业扩大生产经营，对 2019 年度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零售额 5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及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营业额 2 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或产值 2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实现同比增速 5%以上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增速 7.5%以上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增速 10%以上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荔湾区发改局、荔湾区科工信局、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第六条 【创新奖励】支持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开展科技攻关，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按照 100%的比例予以配套奖励，最高额度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享受本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相关科技项目同类配套奖励政策。（责任单位：荔湾区科工信局）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开展科技攻关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卫生医疗单位或研究机构开辟“人才绿道”，研发团队带头人直接评定为区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国家和省、市人才支持项目，研发团队其他成员直接纳入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服务待遇对象范围。（责任单位：荔湾区委组织部、荔湾区人社局）

第七条 【服务提质】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区内企业，可申请困难减免。继续加强税费政策落实，开辟绿色通道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等。（责任单位：荔湾区税务局）

建立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绿色通关机制，全力扶持并协调企业复工复产的进口原料、设备、生活必需品在口岸海关的快速通关、快速检疫，确保“零延时”通关。对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模式过程中出现的相关差错，按照海关总署容错机制，区别对待办理。推行企业办理海关注册、变更、注销等业务“零接触、网上办”，推行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手（账）册变更、延期等手续。按照海关总署工作部署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责任单位：荔湾海关）

第八条 【联动发展】为促进企业之间联动发展，鼓励企业互相采购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活必需品，对区内企业（“买方企业”）在疫情期间购买区内其他企业（“卖方企业”）采购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买方企业采购额 2%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上述买方、卖方企业属于关联企业或有隶属关系的除外。（责任单位：荔湾区商务投促局）

享受本措施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我区其他政策。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疫情响应结束。措施有效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我区遵照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 穗天府规〔2020〕1号)

区属各单位:

《天河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天河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协助机制。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最紧迫的困难和问题，包括协调解决口罩、消毒水、测温仪等防疫物资购置问题，提供防疫消杀指导等技术支持。向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向因复工复产需要购买防疫物资自用的企业提供证明文件。依托区内商会、协会组织为中小微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困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

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商务金融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商联、区贸促会、各街道)

二、支持企业开展境外防疫物资采购。帮助海外采购防疫物资企业协调海关使用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协调区内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用品进口企业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责任单位: 区商务金融局)

三、给予大型楼宇商场园区防疫物资采购补助。对楼宇、商场的物业管理公司购买防疫物资给予支持,管理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管理面积 5 万至 10 万平方米的补助 5 万元。对村改创园区、孵化器的运营主体购买防疫物资给予支持,管理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管理面积 5 万至 10 万平方米的补助 5 万元,管理面积 1 万至 5 万平方米的补助 3 万元。(责任单位: 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科工信局、区商务金融局、各街道)

四、支持企业柔性办公。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业、金融业、高端专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柔性办公,为区内企业免费提供网上办事、协同办公平台、云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开发等技术支持。(责任单位: 区科工信局)

五、提供招工招聘服务。发挥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优势,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盟,拓宽企业招工渠道,免费为企业提供招聘信息服务,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服务。对为区内中小

企业介绍 10 名以上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区内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每家机构最高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并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助金额的 15%给予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七、支持应急保障生产。对疫情期间复工生产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为我区政府应急管理、病毒防护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的软件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购置设备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或转产应急防控物资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

八、支持保障市场供应。对疫情期间响应政府号召，正常供应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大型超市门店、农贸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市门店，补助 5 万元；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超市门店，补助 3 万元。农贸市场给予 1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提供金融纾困服务。协调区内百家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区内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在省市金融支持措施的基础上，再设立 3000 万元天河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在本政策执行期限内从天河区辖内的银行机构获得

的新增贷款（含展期）按基准贷款利率给予 10%贴息。（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

十、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线下商业实体店的中小微企业和承租天河区人才公寓的家庭（个人）免除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物业租金，减半计收 4 月和 5 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村改制公司等业主减免租金。对疫情期间为区内受疫情影响企业累计减免租金超过 50 万元的，在资格认定、人才入户、子女入学、人才公寓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农村农业局、区商务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组织部）

十一、提供应急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区内众多法律服务资源，成立天河区“战疫援企”法律团队，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租金减免、劳资用工等纠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非诉法律帮助。（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优化企业审批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全程实行“一对一”免费代办服务。支持企业在疫情结束后迅速开展提升消费的活动，开通绿色通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对商圈载体申请广告招牌、户外活动的审批报备程序。（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十三、推行非接触式政务服务。推出更多“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政务服务事项，提升“一网通办”的应用效能，实现全过程网办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十四、加快涉企政策兑现。提前启动全年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兑现工作，简化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全力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及时为企业解决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金融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十五、开展暖企行动。区领导分工对口联系受疫情影响企业，协调解决重点企业劳动用工、防控物资、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商务金融局、各相关部门）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止。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以及区内其他政策。本政策措施由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 云府办〔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自本文印发之日起3日内负责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白云区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相关支持政策外，结合白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特制定以下八条政策措施，援助区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复工复产。

一、加大金融支持

（一）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支持白云金控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提供不低于10亿元的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开通担保业务绿色通道，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执行担保费率不超过1.0%。（牵头单位：白云金控，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设立专项信贷资金。

支持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设立 2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白云区的疫情防控融资需要，特别是医疗设备和卫生耗材的核心生产企业融资需求，执行原有利率最高下调 35%。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实现最快 1 天放款。（牵头单位：白云民泰村镇银行，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三）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详见相关金融机构扶持措施（见附件）。（牵头单位：白云金控，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奖励表现突出企业

（四）奖励应急保障企业。

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组织其申请上级奖励，同时，白云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对在疫情期间保障“菜篮子”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内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

（五）奖励复工复产贡献突出的工业企业。

对 2019 年工业产值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工业骨干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 10%以上的，分别给

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协助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条件

（六）协调落实重点企业开工必需的体温测量计、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打通企业生产链，协调解决企业的用电、用水、原材料供应等生产要素方面困难，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白云供电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七）减免物业租金。

对承租区属及下属镇街所属国有、集体资产类经营性物业的企业，免收 2 个月物业租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区供销联社、各镇街）

对承租村社集体经营性物业的企业，推动村社免收 1 个月以上物业租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对租用其他经营性物业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当减免物业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执行物业租金减免政策单位要确保该项政策落实到终端承租企业。

（八）缓缴水电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支持供水、供电部门采取水电费延期缴纳等措施，为企业减轻负担。（牵头单位：

白云供电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商信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附件：广州市白云区金融机构支持防控疫情的措施汇总表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金融机构支持防控疫情的措施汇总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1	工商银行环城支行	<p>一是抗疫企业专用信用贷。 针对入围广东省人民银行公布疫情防控企业名单的三家白云区企业，广东泽昌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可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比日常信用额度提高了 5 倍），贷款利率可低至 3.15%，放款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p> <p>二是结算信用贷。 若在工商银行环城支行有结算流水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一年期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利率可低至 4.95%，纯线上操作，放款时间不超过 3 天。</p> <p>三是税务信用贷。 若在工商银行环城支行无结算流水，但为纳税登记 B 级以上纳税人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一年期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利率可低至 4.95%，纯线上操作，放款时间不超过 3 天。</p> <p>四是跨境信用贷。 若有进出口业务中小企业，可提供一年期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利率可低至 4.95%，纯线上操作，放款时间不超过 3 天。</p> <p>五是 e 抵快贷。 若能提供住宅房产抵押的中小企业，可提供最长循环期限 10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低至 4.55%，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放款时间不超过 7 天。</p> <p>六是服务存量用户。 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到期贷款客户，工商银行环城支行可提供展期，转贷、再融资等无还本续贷方式，与企业共渡难关，满足客户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p>
2	农业银行	<p>一是对疫情防控信贷业务配套差异化政策。 对疫情防控贷款实施优惠利率。对已纳入农业银行白云支行总行</p>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白云支行	<p>名单内客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最低可达同期 LPR—250bp（即目前最低可达 1.6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一年，利率最低可达一年期 LPR—25bp（即目前最低可达 3.9%）。</p> <p>二是支持受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农业银行白云支行将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帮企业渡过难关。</p> <p>三是开通“绿色通道”，切实提高疫情期间办贷效率。 农业银行白云支行已成立应急工作小组，配置专人进行业务咨询与处理。对涉及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的各项信贷业务，农业银行白云支行将优先受理，信贷调查、审查审批、放款环节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或事项全流程均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的原则进行处理，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信贷服务。</p> <p>四是出台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贷款阶段性政策。 （1）对央行再贷款资金重点支持的客户，其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一年期（含）以内的贷款，贷款利率最低可达一年期 LPR—300bp（即目前最低可达 1.15%）。央行再贷款资金重点支持的客户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确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客户须经农业银行白云支行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央行再贷款资金重点支持客户。 （2）对其他疫情防控重点支持客户的贷款业务，农业银行白云支行在利率授权范围内自主确定。其他疫情防控重点支持客户指：各省列入省一级调度的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省参与疫情防控的定点医院、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新建定点医院的承建单位和医疗设备供应单位；经农业银行白云支行审定后确定的上述客户的主要上下游客户和其他生产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p>
3	中国银行白云支行	<p>一是中国银行“抗疫贷”专属特色产品。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为广东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推出“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并开通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全力支持广东省内疫情防控需求物资重点企业加紧生产供应。 支持对象：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p>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p>抗病毒检测与治疗药品、救治医疗器械等。</p> <p>授信额度：高达 2000 万元，根据不同贷款期限可享受 1—2 年内免还本金。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 300 万“中银网融易”产品可通过网上银行线上自助提款，贷款实时到账，随借随还。</p> <p>贷款利率：最低享受 LPR 利率不加点，符合财政部要求的企业享受贷款利率贴息（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p> <p>审批时效：绿色通道审批，符合授信条件企业 1—2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p> <p>二是中国银行“税易贷”产品。</p> <p>为符合诚信纳税的企业提供快捷的资金支持，企业仅需通过线上授权中国银行查询其纳税记录，即可立刻通过纯线上的方式获得最高 50 万元的信用贷款，即申请即获知审批结果且即提款，无需经过人工审核。</p> <p>（1）支持对象：市内诚信纳税半年以上的企业法人、大股东。</p> <p>（2）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p> <p>（3）贷款期限：最长一年。</p> <p>（4）贷款利率：最低低至 5.22%。</p> <p>（5）审批效率：企业完成手机银行资料填报后 10 分钟内获知额度审批结果，获批额度可立刻进行线上提款。</p> <p>（6）产品特色：获批额度基于企业的诚信纳税情况和相关资信情况，无需进行人工审核，企业经营者可灵活安排复工前后的资金。该产品为线上纯信用产品，无需其他担保方式。</p> <p>三是账户服务。</p> <p>中国银行白云支行为在白云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开户绿色通道，可就近安排开户网点，专人跟进，并执行开户费减免 50%，并赠送一年短信通知、企业网银、单位结算卡、回单服务，次年上述产品费用更可减免 76%，争取为白云区企业节约运营和人力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4	建设银行白云支行	<p>“战疫贷”综合产品服务方案。</p> <p>支持对象：建设银行“战疫贷”产品重点支持以下行业企业，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符合条件的可向建行申报纳入。生产防疫所需防护用品；生产防疫所需药品；生产防疫所需医疗器械；相关防疫物资科研、生产和运销企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防疫设施建设企业。</p> <p>融资用途：满足疫情防控企业的日常经营周转；具体包括生产防疫所需相关产品物资、建设防疫设施或开展医疗卫生活动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严禁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投资领域和用途。</p> <p>融资品种：“战疫贷”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类额度。</p> <p>融资额度：根据疫情防控企业实际经营缺口测算，或当前为提供</p>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p>防疫物资扩大生产规模所产生的资金缺口，视借款人实际需求测算，其中对于中小企业融资限额最高可达 3000 万元。</p> <p>融资利率：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执行优惠利率，在贷款价格授权现行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对于纳入政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的客户，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p> <p>融资期限：贷款期限根据企业资信状况、防疫物资供应情况、经营状况等，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p> <p>担保方式：视企业的综合经营情况及融资金额，综合确定。</p> <p>审批时效：对办理“战疫贷”的客户，实施绿色快速通道审批模式，贷款客户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从受理至批复日期原则上为 2 个工作日。</p>
5	交通银行白云支行	<p>一是落实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客户措施，促进普惠业务发展。</p> <p>对疫情防控相关普惠企业给予利率优惠：广东省分行提出，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资源供应，执行优惠利率和费用减免。相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p> <p>开通普惠业务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总行普惠部提出开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及产业链环节小微企业的经营性融资需求（含法人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小微企业主等个人经营性贷款），开辟绿色通道，对上述贷款优先加快审批，收到申报材料后原则上 1 日内审结，同时要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积极对接，主动服务，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等。</p> <p>通过展期等手段，缓解小微客户还款压力：总行普惠部针对受疫情影响、按原计划还款可能有困难的小微客户制定了相应的缓解和支持措施，主要是针对不同的小微客户，分别提供展期、宽限期、还款计划调整等措施。</p> <p>二是线上融资产品，助力经营周转。为快速、便捷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小微企业的正常经营周转，交通银行白云支行推荐两款重点线上产品，在线申请，足不出户轻松贷款，分别是线上抵押贷和线上税融通：线上抵押贷实现房产免费线上评估，实时反馈预审结果，最高可贷 1000 万，授信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线上税融通属于纯信用贷款，无需任何纸质材料，最高可贷 100 万。</p>
6	广州银行白云支行	<p>一是人行专项再贷款政策。</p> <p>对象：直接参与本次疫情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和销售、运输、仓储的企业。</p> <p>融资条件：名单制管理（入库工作由政府工信部门及人民银行共同完成）。</p>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p>授信品种：流贷。</p> <p>融资用途：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挪作他用。</p> <p>期限：一年以内。</p> <p>融资利率：最高为同期 LPR—100BP，即 3.15%；区间为 2.6%—3.15%。同时享受财政贴息 50%。</p> <p>二是总行专项支持政策。</p> <p>对象：注册地位于广州，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及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供应、运输、仓储等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p> <p>融资条件：医疗机构为二甲（含）以上医院；物质生产和供销企业须提供医疗机构或政府派出机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订单或相关书面材料。</p> <p>授信品种：流贷、银承、保函、进口开证、进口押汇等。</p> <p>融资用途：医疗机构采购应急物资，相关企业为落实生产采购原材料、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供应应急物资等。</p> <p>期限：一年以内，订单融资模式不超过订单结算日+90 天。</p> <p>融资利率：最低为同期 LPR—50BP，即 3.65%。银承、保函、开证手续费按收费标准五折执行。</p>
7	广州农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	<p>一是积极行动、攻坚克难，制定有效措施解决客户困难。</p> <p>多渠道支付业务收费减免。广州农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已取消系统汇款金额限制，所有跨行转账业务支持 7×24 小时受理并实时处理。客户通过广州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向武汉等地防疫捐款专户的汇款业务、采购防疫物资的转账或汇款业务、大额提现业务等疫情防控相关资金划转业务，免收手续费，保障资金汇划通畅。</p> <p>多途径代发业务收费减免。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医药设备生产供应、建筑施工、物资供应、生产运输等企业的代发工资、慰问金发放业务，提供代发快速申请通道，简化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划转，免收代发手续费、免收账户管理费。</p> <p>太阳集市收费服务减免。对已入驻广州农商银行太阳集市平台、总部或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商户，减免 2020 年全年手续费；对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劳保产品的商户，减免 2019 年应收未收及 2020 年全年手续费；因疫情使得经营受到影响的其他商户，根据其实际情况考虑适度减免手续费用。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太阳集市”微信公众号“积分京品”专区已同步上架清洁消毒用品，并将以京东物流配送到家。</p> <p>放款还款期限，免除罚息。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授信客户放宽还本付息日期，客户在还款后，因延期还款产生的逾期或不良征信记录可进行调整，期间产生的罚息可予以免除。宽限期</p>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p>结束后，如客户仍有资金困难无法落实还款，客户可提出还款方案调整申请，按个案进行授信审批，解企业之所难。</p> <p>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广州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对公柜台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专人负责。同时根据需要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免费上门金融服务。加大对防疫企业的资金支持和信贷投放，我行对相关融资需求足额配置信贷资源，并优先安排投放；为相关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并购贷款、贸易融资、债券发行、跨境融资、外汇贷款等，全方位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7	广州农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	<p>二是全力满足防疫企业金融服务需求。</p> <p>主动加强与医院、医疗科研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及医药企业等防疫企业的服务对接。</p> <p>积极满足相关企业各方面的合理信贷需求，我行已从多渠道收集梳理广东省内防疫企业名单，目前我行正积极主动对接防疫企业，全面了解企业金融需求，并与部分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强化防疫企业金融支持。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p> <p>对于通过委托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为防疫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业务给予优惠费率支持。</p> <p>三是助力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p> <p>一户一策制订帮扶方案，全力满足经营卫生防疫，医药、防疫产品制造、流通和零售、民生商品供应等行业客户信贷需求，并通过适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调整还款周期、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其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严禁盲目抽贷、断贷、压贷。</p> <p>针对因疫情受困的客户，及时制定专项帮扶方案，对于发展前景向好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通过适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周期、办理“连连贷”及“年审贷”无还本续贷业务等方式，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积极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帮助其盘活资金投入正常生产运营。</p> <p>四、降低受疫情影响企业融资成本。</p> <p>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的企业客户，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我行可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调 1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受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p> <p>五是加大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广州农商银行将坚决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十五条措施，在今年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授信支持力度，大幅增加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企业贷款利率，</p>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支持防控疫情的具体措施
		<p>下调幅度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不低于 10%，确保 2020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余额和户数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且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p>
8	白云泰村镇银行	<p>一是设立专项信贷资金 2 亿元。 用于白云区的疫情防控融资需要，特别是医疗设备和卫生耗材的核心生产企业融资需求。</p> <p>二是加大对农户及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对我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贷款客户，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农林牧渔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实体企业，除恶意违规外，我行不抽贷、不压贷、不延贷；受灾客户无法正常续贷的，给予适当延期，不计违约，同时根据客户的受灾程度，贷款利率进行适度下调；为相关农户及小微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p> <p>三是开通信贷绿色通道。 全力配合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对新增受灾企业及个人贷款，简化贷款流程，加快审贷速度，在满足合规和风险要求前提下打破常规，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最快 1 天放款；根据受灾客户的评估数据，利率在原有利率基础上可申请最高下调 35%。</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 8 条”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4 日 穗开管〔2020〕1 号)

黄埔区各街道、镇，区府属各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 8 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政策研究室反映。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 8 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 2 月 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支持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实现“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特制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 8 条”。

第一条 【应急保障】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新购设备开展前述生产活动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8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疫情期间正常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大型 B2C 零售电商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二条 【生产保障】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急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开展免费配送服务，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对 2019 年产值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 1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攻关奖励】发挥生物医药强区、人才强区资源优势，鼓励应急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第四条 【金融纾困】进一步发挥“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作用，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第五条 【投产奖励】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入统的生产性投产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

第六条 【租金减免】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各直属国有企业）

第七条 【稳岗就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 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大项目庆百年”公建项目，创造特色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创新扶持】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

奖励，并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将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其他政策。具体政策解读工作由区政策研究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27日 穗埔府规〔2020〕7号)

黄埔区各街道、镇，区府属各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政策研究室反映。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

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简称“稳企6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本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返岗保障】对本区企业职工乘坐广东省、广州市与结对地统一组织的专车、专列返岗的，给予每人80元市内交通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区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市财政全额投资并委托本区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点企业筹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 2 月 29 日前返岗的工作人员,从来源地至广州的交通费用(高铁二等座及以下等级、普铁硬卧及以下等级或长途汽车)给予全额补贴。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2 月 29 日前包车接送疫情相对平稳、就业人员集中地区务工人员的,经认定给予运输费用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疫情期间规上工业企业租用宾馆、酒店等作为隔离场所的,按每间 100 元/天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对疫情期间区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市财政全额投资并委托本区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因防疫需要增加工棚的,给予相关费用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四上”企业为来自重点疫区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的,按每人 100 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本区复工复产企业供应口罩不少于 20 万只/天,对全区“四上”企业实现防控物资保障全覆盖,对其他复工复产企业给予最大限度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搭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网上诊疗服务,依托区内各医院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分片对口为企业提供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第三条 【用工支持】对本政策施行后首次进入本区就业的规上

工业企业员工，3月31日前、4月30日前、6月30日前入职且工作满1个月的，分别给予每人1000元、800元、5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单个企业最多补贴200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从其全面复工之日起至2月29日，按实际到岗人数给予每人50元/天防疫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在2月10日前、2月20日前、2月29日前全面复工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全面复工的建设工程项目，通报表彰施工、监理单位，并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给予诚信加分奖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四条 【金融支撑】对上年度作出一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中小微企业，本政策施行后6个月内获得银行新增1年期以上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最高20万元贴息支持。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驻区银行机构，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支持驻区保险公司推出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产品，保险期限6个月，每家企业保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对投保本产品的工业百强和上市企业给予80%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

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鼓励驻区保险公司为本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对保险公司协助本区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而发生的风险给予 50% 的补偿，每家保险公司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对上年度作出一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中小微企业，本政策施行后 6 个月内获得小额贷款公司新增 6 个月以上贷款且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不超过 14% 的，按其实际贷款发放额（不合同业拆借）的 4%（年利率）给予 6 个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小额贷款公司，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对企业发行抗疫类型债券的，按其债券发行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第五条 【科研攻关】联合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建设广东生物安全创新研究院，打通从基础科学发现、关键技术突破到产业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构建集“防、检、治”于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安全科技高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支持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引进研究团队，建设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推动医疗卫生防护纳米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病毒检诊治纳米技术研发平台、纳米生物技术研发平台等三个平台建设，形成“一中心三平台”布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发挥生物医药强区、人才强区资源优势，鼓励应急科研攻关，与广州市各出资 1000 万元联合开展抗击疫情和生物安全紧急定向立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对本区科研人员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开展科研攻关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第六条 【稳定增长】对上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产值同比增长 10%、15%、2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获得“暖企 8 条”同类奖励的，不享受本款扶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区外来料加工转进料加工，对上半年实现新增产值 5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享受前款扶持的企业，不享受本款扶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主导产业工业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且被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每引进 1 家，给予 20 万元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2 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2 亿元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5%、10% 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对上年度进出口额 50 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2020 年上半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5% 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进出口额 10 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2020 年上半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0% 以

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注册企业，2020 年上半年进出口额 10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对本区管理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或楼宇等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防疫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的，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将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区其他政策（本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5月15日 花府〔2020〕1号)

区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业经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5月15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穗埔字〔2018〕12号),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操作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企业工商注册地(机构核准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

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以外的内资企业。具体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资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实施细则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并承诺从获得奖励的本年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第二章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第五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资金在区科技发展资金中安排，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规模视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需要确定。

第六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产生利息滚存计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风险损失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

第八条 合作银行根据本细则为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承担 50%，银行承担 50%（纳入上级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单个企业贷款项目获得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年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 对纳入上级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科技企业出现坏账，由省、市、区共担风险的，按照省、市、区的顺序进行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省市区三级累计最高不超过 90%。

第十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是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科技主管部门职责：

- 1.负责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
- 2.确定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重点支持领域并发布项目指南，监督审核风险资金池贷款项目的支持对象和条件。
- 3.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支出使用、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资金损失核销。
- 4.负责指导开展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运作管理。
- 5.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区财政主管部门职责：

- 1.负责本区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预算安排。
- 2.对本区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 3.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委托区内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管理运作，该机构应熟悉企业贷款尽职调查及贷后管理，拥有熟悉贷款风险处置及追偿的专业人员及法务人员，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选定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以下称：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一）受托管理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在银行设立风险资金专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二）负责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资金的核算管理，保证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安全、完整。

（三）提出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负责受理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贷款项目申请，核查支持对象资格条件，会同合作银行开展科技企业尽职调查，办理科技贷款项目手续。

（五）会同合作银行开展对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项目贷后跟踪工作，负责办理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代偿及贷款损失核销具体事项。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和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并向社会公示。合作银行职责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贷款项目相关资料，对报送贷款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区科技主管部门预算，直接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相结合，基本管理费按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规模的5%或经双方商议决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拨付给受托管理机构；绩效管理费按银行实际发放信贷额的1.5%计算，经考核确认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拨付给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三条规定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列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备选企业库：

（一）属于以下类型的企业之一：

-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经科技部门人才项目扶持过的企业；
- 3.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已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二)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和广州科技管理信用体系中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已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的企业，在符合第二、三、十四条的基础上，可申请纳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备选企业库。

第十六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区设有分支机构，并设有服务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的专门机构。

(二)对本区科技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民营及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享受的风险补偿资金额度与有效期限，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确认，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对科技企业的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50%的，方可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为企业发放的无抵押贷款、由企业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取得的贷款，或企业以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取得的贷款。

第十九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年度放贷总额视当年科技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需要及当年资金池规模而定，由受托管理机构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总额控制。

第二十条 进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贷款项目，按照“自主选择、银行审贷、政府确认”的原则，履行以下流程：

（一）自主选择。纳入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企业与风险池合作银行双向自主选择。

（二）银行审贷。由合作银行自行对企业进行信贷调查，确认同意贷款后，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信贷方案及放贷批复等资料。

（三）政府确认。受托管理机构对企业资质、信用进行核查、对合作银行报送的信贷方案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进行评估核实，通过后向企业和合作银行出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确认书》，并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四）贷款发放。合作银行须在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确认书》后向企业发放贷款。

第二十一条 借款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信用将作为贷款项目是否进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加强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应按要求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贷款执行情况，该项材料将作为合作银行享受风险补偿资金额度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借款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银行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机构，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出具中止借款合同等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由受托管理机构报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合作银行在出现信贷资金风险等重大事项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银行应就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该部分损失不得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资金池资金代偿。

第二十四条 借款企业贷款本息还贷逾期 90 天以上，或经银行会同受托管理机构确认列入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包含）以上的，依法对企业诉讼且判决生效，或仲裁机构裁定，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生效后，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补偿，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准后，暂由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按流程代偿。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根据贷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在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代偿的贷款本金，由合作银行会同受托管理机构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合作银行按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代偿比例，将追偿资金返还到风险池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以及仲裁机构判决、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执行情况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受托管理机构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的，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代偿的最终损

失部分予以核销，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年度报区政府同意后，在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池中按比例予以核销。核销后收回的资金，应按风险资金池承担的比例转入资金池。

第二十七条 合作银行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追偿、核销义务职责的，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受托机构有权要求银行归还已经代偿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区科技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受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合作银行、区科技主管部门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企业的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若委托期满不再设立或终止委托管理业务，在正常类项目结清及存量风险项目完成代偿后，受托管理机构应把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存量余额退还区财政国库。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负责对本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及贷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按月向主管部门报告贷款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对合作银行科技信贷产品创新、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比例、贷款效率、信用贷款方式占比、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发生代偿的借款企业自发生坏账起3年内不能申报本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取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受托机构、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强化企业研发创新资助

第三十五条 加大对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的资助力度。对在本细则实施之后获得国家科技部门或省科技部门单独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民营及中小企业，按认定年度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的1%给予额外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第三十六条 企业研发创新资助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四) 获得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部单独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文件;

(五) 上述研发机构认定当年度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税务部门确认章);

(六) 统计关系证明材料: 规上企业进入“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 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规下企业或达到规上但未入统的企业联系科技主管部门提供《查看法人单位表》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七) 税务征管关系证明材料: 黄埔区税务局开具的企业纳税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期限内任一年度)。

第四章 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力度

第三十七条 鼓励、扶持民营及中小企业从事创新产品研究和应用。对进入广东省、广州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创新产品目录后, 在政府采购中被以首购方式中标的产品, 产品采购单笔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 按中标后实际成交金额的 2% 予以奖励,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参加奖励兑现的首购中标产品, 应在进入创新产品目录之日起两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奖励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四）首购证明文件（进入广东省、广州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创新产品目录，首购中标通知书、在政府采购中被以首购方式中标的产品采购合同、收款证明材料）；

（五）统计关系证明材料：规上企业进入“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规下企业或达到规上但未入统的企业联系科技主管部门提供《查看法人单位表》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六）税务征管关系证明材料：黄埔区税务局开具的企业纳税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期限内任一年度）。

第五章 支持加速器建设与发展

第四十条 对经区科技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且园区内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不少于10家的，给予该区级加速器运营单位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十一条 优先支持在孵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对于区孵化器、加速器内新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该企业入统后一年内在区认

定的孵化器、加速器中实际支付租金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

第四十二条 申报区级加速器认定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盖公章）；
-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三）区级加速器资质证明；
- （四）园区内至少 10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清单、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合同）；
- （五）承诺书。

申报区孵化器、加速器内新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租金补贴的企业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所在孵化器、加速器运营机构签字盖章推荐）；
- （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 （三）入统证明材料（从“一套表”系统中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财务状况表）；
- （四）场地租赁协议；
- （五）入统后 1 年内的租金发票；
- （六）承诺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或重点项目扶持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申请企业获得奖励（补助）的涉税支出由申请企业承担，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审计部门按职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区政策兑现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形式审核通过的转交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对实质审核通过的奖励申请，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本细则所需资金纳入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第四十六条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兑现部门将对申请结果进行公示。如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对申请企业违规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区财政等部门，并在3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对区内扶持资金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的办事指南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编制，另行发布；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以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申请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达到扶持条件后

按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向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原《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 花府〔2020〕2号)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反映。

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花都区“抗疫暖企”六条措施。

第一条 助企复工复产

1.精准挂点指导。全区成立27个疫情防控督导服务企业工作小组临时党支部，进驻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各镇〔街〕）

2.有序复工复产。“一企一策一方案”协助指导企业，对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经向疫情防控机构报备同意后，可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防疫办、各镇〔街〕）

3.加大物资保障。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生产，急企业之所急，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口罩等防控物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防死守，防范群体性感染事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

信息化局、各镇〔街〕)

第二条 暖企共渡难关

4.租金减免。对在本区注册纳税且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建议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1个月以上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组织区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积极推动疫情期间行业性的纾困减租。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以上免收租金必须惠及实际经营者和承租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工商联、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

5.税费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及时辅导落实好中小企业普惠性减免税等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及受疫情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6.税款延交。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加快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第三条 亲企金融纾困

7.确保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8.确保融资成本有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9.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依托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5 家绿色分行优势，主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力争 2020 年中小企业贷款增长 30%。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企业绿色贷款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区金融局）

10.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在疫情期间，区内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银企对接，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业务流程，尽快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市融资支持项目。（责任单位：区金融局、区税务局）

第四条 援企稳岗就业

11.稳定职工队伍。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缓缴社保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花都医保分中心）

第五条 扶企做大做强

13.奖励应急保障企业。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对在本区注册纳税的中小企业，凡为生产或转产防控应急保障物资而新购设备或实施厂房扩建且在2月底前开展生产活动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疫情防控期间，对重点超市门店（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专业蔬菜粮油批发市场，以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定点接待酒店、定点医学观察酒店、医务人

员集中居住酒店等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14.重奖提质增效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新攻关、转型升级、新上项目，对在本区注册纳税、同比增长速度超过 10% 且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最高给予企业地方经济贡献超出上年度部分 30%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第六条 爱企精准服务

15.建立“抗疫”咨询专线。建立疫情暖企咨询专线，提供全天候的法律服务、政策咨询，线上线下化解企业劳动关系、合同履行等法律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金融局）

16.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中小企业，积极帮助其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对疫情防控期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的企业，协调海关、银保监会等上级部门，降低费用收取标准，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其他政策。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扶持中
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 番府〔2020〕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支持番禺区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复工生产、共渡难关，在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基础上，我区特制定如下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一、鼓励转产或扩产防疫紧缺物资。对口罩和测温仪等防疫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加大鼓励力度，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新安装并投产的转产或扩产生产线设备，按照新安装使用设备投资总额的50%予以一次性事后奖励，每条生产线设备支持金额最高1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2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深化“互联网+政务+邮政”改革，推出“最多跑一次二维码”创新措施，发布之日起至3月31日企业服务和建设工程类证件邮政速递费用全部由政府承担，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风险。（责任单位：区政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三、全力做好政策兑现服务。简化政策兑现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无需报省、市审批的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资助等事项，从收件至资金拨付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四、支持减免中小微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实体经营中小微企业，免收2、3月份房租后再减半4月份房租。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业主（出租屋主）对中小微企业及来穗务工人员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平台管理机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优惠工业用水价格。对区内工业企业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月度内的用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进行7.5折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局）

六、鼓励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厂商会、镇街商会、各行业协会、个体私营协会等搭建企业产销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区内企业开拓

市场。（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

七、加大暖企服务力度。加大产融对接、人才补贴等区级特色政策帮扶力度，“一企一策”解决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

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

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

穗南府办〔2020〕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南沙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在不折不扣落实省、市政策基础上，制订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应急保障奖励。

对列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或应急生产供应名单的企业，复工生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医用手术衣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和蔬菜等应急生活物资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上述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技术改造并获得上级工信部门技术改造补助奖励的，按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 减轻企业负担。

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纳税人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 5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南沙区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三条 租金减免。

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仓库的企业，免 1 个月、减半 2 个月租金。租金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镇属物业或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减免相关港口港建费。市区联动加大对南沙港区开展驳船运输业务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港口企业延长集装箱货物免费堆存期。（责任单位：区口岸办）

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第四条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分别增加 2 亿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含)

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投产工业企业在 6 月 5 日前申请入统且经上级部门批准后进行统计报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支持重点商业综合体发展。

对在疫情期间一直配合并坚持经营，对区稳定民心及稳定经济起重要作用、经营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经营管理企业，给予 10 万元专项扶持。根据经营时长、复工和免租等情况，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总免租金额×在租店铺复工率（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六条 加强金融支持。

引导区内各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 2019 年同期，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力争 2020 年各银行机构借助线上对接平台为全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放贷、续贷超过 200 亿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区内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受影响企业减免的担保费给予等额财政补贴,对保险公司承保区内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给予 50%、单笔最高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应急救灾物资供应企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获得南沙区内商业银行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第七条 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机制。

支持港口企业对抗疫救援物资优先保障、优先作业、优先提运。建立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绿色通道和快速通关受理机制。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鼓励报关公司对用于疫情防控进口捐赠物资提供免费清关及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区口岸办、南沙海关、区财政局、南沙区税务局)

第八条 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建和扩改建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审批,全程实行“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建立 24 小时办结的“零成本”“零跑动”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南沙政务网、微信、APP 等渠道,推动涉企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对办理

结果提供免费邮政送达，办理全过程实现非接触式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九条 推出非接触式办税举措。

实施电子普通发票全区推、个人代开电子普票随时办、社会保险费申报一键办、个人所得税业务移动办、房地产交易业务微信办、办税服务厅业务线上受理、常见涉税费业务网上办、涉税费问题咨询在线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免费配送等，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税务网上服务。（责任单位：南沙区税务局）

第十条 开展暖企行动。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应企业申请无条件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区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区内其他政策。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0日 从府规〔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从化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我区工业企业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区消杀及防护用品生产集聚、大型龙头企业经济贡献占比较高等现状，特制定以下四大类十小项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一)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区人社局牵头)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企业新招用广州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单位缴费部分)和一般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牵头)

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三)减免企业税费。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区税务局牵头)

(四)降低房租成本。针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防护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免除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份物业租金,减半收取2020年5月-7月共3个月物业租金。(区财政局、流溪集团牵头)

(五)新购设备补助。针对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的企业,于2020年1月25日后新购置设备用于开展上述生产活动,且于2020年2月29日前(含2月29日)完成设备安装及投入生产,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区科工商信局、

区财政局牵头)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六) 给予财政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以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为准)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对2020年2月9日24:00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并以合理价格配合收储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牵头)

(七) 优化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区财政局牵头)

(八) 升级经营奖励。对2020年上半年产值正增长的企业,给予本级经济贡献一次性奖励。其中,生产防护口罩和防护服的企业,按上半年新增本级经济贡献(与2019年同期相比)100%给予奖励;其余企业按50%给予奖励。(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牵头)

四、加强企业生产服务

(九) 保障疫情防控。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外省籍,特别是湖北籍员工的情况摸排、定点隔离、居住场所安排等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企业员工“有工可复、有家可回”,切实守住

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平衡点，推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生产。（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牵头）

（十）保障应急生产。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急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开展免费配送服务，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由区科工商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咨询电话：020-87923915）。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暖企稳企二十条的通知

(2020年2月9日 增府办规〔2020〕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暖企稳企二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增城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暖企稳企二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支持我区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简称“暖企稳企二十条”）。

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应急保障

1.复产奖励。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产并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包括防护口罩、红外测温仪、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医疗器械，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按扣除省市补助后的设备购置金额的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租金补贴。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新租赁场地用于扩大生

产的，给予其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 100% 补贴。（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用工补贴。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紧急组织和招聘员工复产和扩大生产，给予其 200 元/人/天的用工补贴，最长补贴期限 90 天；按照政府采购数量确定补贴员工人数，单个企业最多补贴 100 人。（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 原料补贴。降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其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比去年同期采购价格高出部分的采购金额，给予 20% 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5. 采购补贴。支持区内企业长期采购使用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产品，对区内企业在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与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签订 1 年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签订 2 年及以上采购合同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 经营补贴。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并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2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季度营业额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其中每一季度营业额 8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农业企业，上半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上半年为增城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7.进口补贴。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并协助解决我区疫情防控物资问题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8.建立防疫物资保障及服务平台。搭建应急物资信息及服务平台，为生产防疫物资企业提供原材料需求、工人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通过优化平台的信息收集和决策功能，增强防疫物资调配能力，积极为区内部分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复工提供防疫物资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日常生产经营保障

9.稳生产奖励。对 2019 年产值 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产值增速达到 1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稳经营奖励。对 2019 年批发业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3 亿元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 2020 年上半年增速保持 2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1.新投产奖励。对上半年新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上半年新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在市、区原有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降低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标准，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保费 50%的补助。对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取消境外参展的，给予展位损失费不超过 50%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3.服务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助其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贸促会）

三、科研投入支持

14.攻关奖励。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5.研发投入补助。以企业在税务机关加计扣除的研发费数据为依据，对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0 万元的企业实施后补助，补助标准为研发投入的 3%，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6.减免租金。对租用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且无拖欠租金的企业，租金实行“一免两减半”，即 2020 年 2 月份房租免收，3 月、4 月房租减半，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减免园区中小微企业租金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载体按租金减免部分的 50%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7.减免税费。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8.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9.贷款贴息。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上（限上）且上半年产值或营收保持持平或增长的企业，按5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五、稳岗就业

20.稳就业补贴。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期为六个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我区遵照执行。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或上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执行完上级政策后，执行区政策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